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2n0423

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

明　大佑述　傳燈鈔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423-A 彌陀略解圓中鈔序
  - 釋解序
  - 釋解文
  - 附刻
  - 刻圓中鈔跋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423-A 彌陀略解圓中鈔序

天台山幽谿沙門　傳燈　撰

夫如來口密，語意多含，譬王索仙陀婆，一名而具四實。惟彼智臣善解其義，俟王之若出、若食、若飲、若戰，一唱乎此，則奉之以馬、以鹽、以水、以器，莫不會王之心，適王之意。菩薩智臣亦復如是，善解如來之所說法，於淺法中作深說，深法中作淺說，亦淺亦深法中作非淺非深說，非淺非深法中作亦淺亦深說，造論弘經，豐約適所，既不令智退，亦不使義闕，然後可謂升其堂而入其室也。此《佛說阿彌陀經》，乃釋迦如來於深法中作淺說，廣法中作略說者也。說既略矣，而智臣為之解，不得不略；義既深矣，而智臣為之解，不得不深。解略不令其智退，理深不令其義闕，以略探廣，從容中道，余於吳門蘧菴大師《略解》見矣。其序有曰：「瓊林玉沼，直顯於心源；壽量光明，全彰於自性。」又曰：「了唯心之本具，億剎非遙；知大願之可憑，三祇橫截。」噫！括盡全經，厥語何其略！惟心本性，厥義何其深！微菩薩智臣，烏能至於是乎！今為之鈔，而特題為圓中者，意以極樂依正為妙有，一心持名為真空。微真空而莫能證於極樂之妙有，微妙有而莫能顯於此心之真空。所謂不思議假非偏假，真空不空非但空。合是二者而行之，則圓中圓滿，非但中之道成。是故命為鈔焉。意欲讀是經而修行者，顧名思義，誠宜一心不亂，而萬慮皆忘，則真空之理彰。七日持名，念念相續，則妙有之理顯。行成而見佛，心淨而華開，娑婆之印壞，而極樂之文成。印壞所以空其情，是之謂真空；文成所以立其法，是之為妙有。二者俱忘而俱存。彌陀之經，厥語所以略，厥義所以深。爰因鈔次，故揭題義，而漫為之序云。
皇明天啟龍飛之初年季冬哉生明下筆故序
No．423

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

佛說阿彌陀經略解序

明　吳郡沙門　大佑　述

天台山幽谿沙門　傳燈　鈔

△次能述人

師字蘧菴，大佑其諱也。為蘇州北禪天台講寺住持。精于教理，其於淨土一門，尤得其妙。有《淨土指歸集》，盛行于世。其俗姓桑梓，尚俟詳考。

三、所述序二：初、序說經之由；次、序略註之由。初為二：初、序緣起；次、序說經。初又二：初、推尋源流；次、正序緣起。初為二：初、真源不二；次、妄派成殊。

葢言約真源，則一性之中原無苦樂之殊，則何須如來出世說經？唯妄派成殊，故我佛示生演教。今先明真源不二。

【疏】夫寂光真淨，初無苦樂之殊。

【鈔】寂光者，四種淨土之一也。四淨土者：一、凡聖同居淨土，二、方便有餘淨土，三、實報無障礙淨土，四、常寂光淨土。各有淨穢，唯上品寂光為真實淨土，餘之淨土皆帶虛設故。又復應知，真淨之言，非離三土別有寂光可得，只指下三土之體，理本究竟，與寂光更無差別。故四明尊者《妙宗鈔》云：「須知四土有橫有豎，仍知橫豎只在一處。如同居土，趣爾一處，即是實報。若破無明，轉身入者，斯是法身，同佛體用，稱實妙報，則六根淨人亦莫能預，豈居二乘？此則一處豎論實報。若未破無明，即身見者，此乃諸佛及大菩薩，為堪見者，加之令見實報土也。葢有機緣，雖未破惑，已修中觀，如華嚴會及諸座席雜類之機，咸見身土難思者是。」實報既爾，方便、寂光橫論同處，亦復如是。於同居處，論三土橫豎；於方便處，論二土橫豎；於實報處，論一土橫豎；至寂光處，無橫無豎，當處亦無。今云寂光真淨，乃直標真體也。初無苦樂之殊，彰離過絕非也。葢以四土淨穢言之，於同居娑婆則惟苦無樂，清泰惟樂無苦。以方便對同居言之，則同居惟苦無樂，方便惟樂無苦。以方便當土言之，則方便穢邦惟苦無樂，方便淨土惟樂無苦。以實報對方便言之，則方便惟苦無樂，實報惟樂無苦。以實報當土言之，則實報穢邦惟苦無樂，實報淨土惟樂無苦。若以實報對寂光言之，則實報惟苦無樂，寂光惟樂無苦。以寂光當土言之，則寂光穢邦惟苦無樂，寂光淨土惟樂無苦。已上皆約修成不二而二言之，故有苦樂之殊。今序云初無苦樂之殊者，乃約性具十界，五陰國土惟有十界苦樂圓融之性，而無十界苦樂差別之相，即生佛等有真如不變之體，本無淨穢之殊，何有苦樂之異？故此一句科為真源不二，以為下妄派成殊張本。《楞嚴》所為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，又曰清淨本然，週遍法界是也。四種淨土，具如下釋。

△次、妄派成殊。

【疏】妄識紛紜，遂有聖凡之異。

【鈔】妄識者，三惑之總名也。蓋眾生無始已來，從性覺妙明、本覺明妙中，一念俄然晦昧，而妄為明覺。因明立所，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。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，因而為三細之無明、塵沙，因而為六粗之見惑、思惑。一變而為寂光穢土，二變而為實報穢土，三變而為方便穢土，四變而為同居穢土。如是為菩薩，為聲聞、緣覺，為六道眾生。故曰：妄識紛紜，遂有聖凡之異。《楞嚴》所謂：「隨眾生心，應所知量。」《華嚴》所謂：「能隨染淨緣，遂分十法界。」是故科為妄派成殊。又復應知：初句雖云寂光真淨，初無苦樂之殊，不妨乎不殊而殊，即性具十界也。次句雖云妄識紛紜，遂有聖凡之異，不妨乎異而不異，即在性無殊也。良由真如雖不變，不妨乎不變而隨緣；妄識雖隨緣，不妨乎隨緣而不變。以緣緣故，是以不殊而殊；以不變故，是以異而不異。能知乎此，方能了今念佛之心，乃全性以起淨修，全修而在一性也。

△次、正序緣起。

【疏】由是漂流五濁，莫返一真，故我釋尊，示生堪忍。

【鈔】此正序如來說經之緣起也。蓋釋迦如來，久證真常，何有王宮之受生。但因一切眾生，無始墮落，故有娑婆之出世。漂流五濁者，謂眾生無始以來，從涅槃性海，鼓識浪以揚波，弊澄圓而失湛，渣滓明妙，汩沒性真。良由先失之以動，故曰漂流。《楞嚴》所謂覺明空昧，相待生搖是也。次失之以昏，故曰五濁。《楞嚴》所謂晦昧為空是也。然而昏必具動，動必具昏，是則流即濁也，濁即流也。昏動之惑既形，明靜之真即失。但此五濁，有粗細不同。如《楞嚴》之言劫濁云：「汝見虛空，遍十方界，空見不分，有空無體，有見無覺，相織妄成，是第一重，名為劫濁。」此則兼三惑而言之也。若如尋常所說，人壽二萬歲時，方入劫濁。此則獨指見思二惑最熾盛時以言之也。然而或有細不兼粗，而未嘗有麤不兼細。今但正指釋尊示生堪忍之時，而粗者適當其情。若曰莫返一真，亦是兼細以言之也。示生堪忍，正當垂應凡聖同居穢土，且言劣應丈六老比丘身相而已。若亦兼細惑而言，則義含垂應上之二土也。

△次、序說經分二：初序住處機宜，次序所說法要。今先序住處機宜。

【疏】當祇園之嘉會，告身子之利根。

【鈔】祇園，嘉會說經之住處也。身子，利根所被之當機也。論此經所被機宜，厥品有三：一、菩薩，二、二乘，三、凡夫。蓋淨土法門，諸小乘經絕口不談，以子果既盡，則灰身滅

智，不說身後有生。今盛談之，乃菩薩之法門也。若原此經，說在方等，正彈偏斥小、歎大褒圓之時，彈斥小乘界外不生，故云有生。而特指彼國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，又極口稱揚彼土依正二報微妙莊嚴，則歎大褒圓寓其中矣。況舍利弗又為眾弟子中上，是以告之，令回小以向大也。若正所被機，乃居博地，七日持名，一心不亂，即得往生，一預嘉會，得不退轉。以是而觀，雖在凡夫，義屬圓頓，又可知也。

△次、所說法要，為四：初、序經名，次、序經體，三、序宗要，四、序力用。能詮、所詮不出此四，是故括而序之，以盡一經旨趣，可謂善通大乘者也。今初、序經名。

【疏】開法藏之願門，指樂邦之妙土。

【鈔】此經備說依、正及以徒眾為能詮名，而經題但云佛說阿彌陀。大師《觀經疏》所謂舉正報以收依果，述化主以包徒眾是也。是則題但言正，乃舉正以收依；序但言依，乃舉依以收正。影互言之，文法之巧也。論：此經無開願門之文，以有《大本》詳言，是故略而不說。

△次、序經體。

【疏】瓊林玉沼，直顯於心源；壽量光明，全彰於自性。

【鈔】瓊林玉沼，略舉所說依報。從「七重欄楯」去，至「寶樹寶網，出微妙音」一節經文。壽量光明，略舉所說正報。從「彼佛何故號阿彌陀」去，至「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」一節經文。直顯於心源，全彰於自性二句，正序其體。蓋此經以實相印而為正體，無相不相，相而無相，名為實相。夫瓊林玉沼，壽量光明，固一切諸法之相也。然則直顯于心源，全彰於自性，顧何相之可得哉。此正無相不相，相而無相之正體也。惟心淨土、本性彌陀之妙法，第言之雖易，理亦難精。玄悟旨歸，必有至當。試欲明之，非天台法性之宗而不可。何也？蓋極樂國土，遠在十萬億剎之外。阿彌陀佛，乃智斷圓滿，清淨具足果人。博地凡夫，污染於三惑，沉淪於二死，造無窮之業繫，作不盡之生因。何能頓感彌陀，即生淨土，橫截五道，便階不退哉？正由一家之談，眾生法性，厥義有三：一曰性量。則周遍於十方，而互徹無外。十萬億剎外之極樂，在吾性量，方近近之一隅。一曰性體。則常住堅凝者，清淨皎潔。彌陀智斷圓滿之覺體，與吾性體，正究竟而無差。一曰性具。然若但云無外無差，而不知有性具法門。雖曰無外，而終成有外；雖曰無差，而終成有差。且不知性量性體之德，從何故而周遍，依何法而清淨？當知有性具者在，則向之言體德、體量者，皆

吾性具為之本也。三性之旨，具如《生無生論》中發明，茲不繁列。

△三、序宗要

【疏】眾聖同處，非少善之得生；七日持名，在一心之不亂。

【鈔】下釋題五章中，以信、願、淨業為一經宗要。今括經文，取略敘之，但言淨業。蓋三要中，此居其正故也。初句，即經云：「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，皆阿羅漢，非是筭數之所能知。諸菩薩眾，亦復如是。」又曰：「極樂國土，眾生生者，皆是阿鞞跋致。其中多有一生補處，其數甚多，非是筭數之所能知，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。」又曰：「眾生聞者，應當發願，願生彼國。所以者何？得與如是諸上善人，俱會一處。」次句，即經云：「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，得生彼國。」故曰：眾聖同處，非少善之得生。三、四句，即經云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，若一日、若二日，乃至若七日，一心不亂。」正以瓊林玉沼，直顯於心源；壽量光明，全彰於自性。眾生從無始已來，昏動因緣，漂流五濁，莫返一真。今將返本還源，莫先照昏寂動。七日持名，所以照其昏也；一心不亂，所以寂其動也。昏動苟忘，不真何待？譬如塵淨鏡明，風恬浪靜。然七日持名，便階不退者，正顯教屬圓頓，不待一生。願力弘深，慈悲與拔，本功德力，不可思議。誠速出生死之要津，行菩薩道之亨衢也。

△四、序力用，為二：初、正明力用。

【疏】事理體一，生佛原同，無緣之慈，不謀而應。

【鈔】此經以離苦得樂為用，即經云：「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。是人終時，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。」是則此之力用，關乎與拔；與拔之功，在乎感應。眾生以一心持名為感，彌陀以拔苦與樂為應。拔苦之道本于悲，與樂之道本于慈，悉係天性相關，毫非勉強。行人則以事理體一、生佛原同之道為感；彌陀則以無緣之慈、不謀而應之道為應。豈非彌陀以不來而來，來此娑婆，接引行人；行人以不往而往，往彼極樂，覲禮彌陀？此實一經力用所憑之理本也。

△次、所發功勳。

【疏】了惟心之本具，億剎非遙；知大願之可憑，三祇橫截。

【鈔】前文既先明力用之理本矣，憑之而念佛求生，能了事理體一、生佛原同，則十萬億剎之遐方，皆我惟心本具，雖遠不遠。能知無緣之慈，不謀而應，則四十八種之大願，無緣可憑，識流可截。如是力用，豈不勝乎？言三祇橫截者，此明超

出三界，有橫豎二義。若《婆沙論》明三藏菩薩三阿僧祇劫，修六度萬行，百劫種相好因，然後階不退轉，獲五分法身。此從豎出，自下昇高，如兔馬渡河，紆迴曠久。若依此經求生極樂者，若已生，若今生，若當生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又曰：「眾生生者，皆是阿鞞跋致。」此從橫出，即此達彼，如香象截流，一念可獲。故此力用，最為殊勝。

△次、序註解之由二：初、正序三：初、序廣解之由。

【疏】經文簡約，佛旨玄微，持誦雖多，研詳實寡。

【鈔】此經不出千言，備詮惟心淨土、本性彌陀之旨，可謂經文簡約，佛旨玄微矣。況彌陀世尊，偏與娑婆眾生有緣，故聞此法門，莫不欣然頂受。兼之此經言簡易持，逗機易信，是以若僧若俗，莫不讀誦受持。第文顯可窺，而理深罕究，致令佛意反晦而不彰，則前賢之解，又不得不廣也。

△次、序略解之由。

【疏】惟前賢之著述，嗟末俗之罕聞。

【鈔】前賢著述，如序後別列。若慈恩、孤山等諸師，各有著述，或文辭繁廣，或義理深玄，不便初機，故末俗罕聞。則今之略，又不得不出也。

△三、正序略解為二：初、序謙光。

【疏】竊效流通，略申援引。

【鈔】流通者，《金光明疏》云：「流名下澍，通名不壅。欲使正法之水，從今以澍當聖教筌罤，不壅于來世。」大師謙言：私竊倣效古人之流通大法，是故略申援引諸解成言，以為略解。然於其間，或用義而不用辭，略義而不略意，以成一家之言，如出一人之筆，可謂善乎著述者也。

△次、序己志願。

【疏】願與同志，普結淨緣，咸契無生，同登不退云爾。

【鈔】初二句，乃以私解而公人，與同志者，廣結佛國清淨之緣。次二句，乃以己欲而施眾，與同聞者，契登無生不退之位。正菩薩自利兼人之志，開士大悲曠濟之懷也。

△四、傍序。

【疏】唐慈恩法師造《彌陀通讚》一卷，宋孤山、淨覺、靈芝諸師，皆有疏記。三衢倫師，古厓新師，皆有集註。今欲從略，以便初機，故茲別出，各從其志。

【鈔】「唐慈恩」下，序古師註。「今欲從」下，序己所註。此經持誦既廣，註疏必多。今之所引，涉于見聞者，屈指六師而已。以余近所見者，又有宗月溪法師之科註，國朝洪武間普

智法師之科釋，近今蓮池法師之疏鈔。若從簡略，則此解為最。願求博覽，亦各從其志也。

彌陀略解圓中鈔卷上

明　永樂吳郡沙門　大佑　解

天啟天台沙門　傳燈　鈔

△次、釋解文分二：初釋題解，次釋經解。初又二：初題解，二譯人。初題解又二：初標題。

佛說阿彌陀經

△二分科。

○釋經為二：初釋經題，二釋經文。初中二：初正釋題。

△子科為二：初、總標。

【疏】釋此經題五重玄義。準孤山法師，以兩土果人為名，方等實相為體，信願淨業為宗，捨苦得樂為用，生酥大乘為教相。

【鈔】五重者，名、體、宗、力用、教相也。玄者，幽微難見也。義者，深有所以也。此天台智者大師，深得佛心，洞明經旨。未釋經文，先以經中幽微難見，深有所以之旨，以釋經題。使人一覽經題，即知經義。蓋名者，經之名也。體者，經名所詮眾生之心體也。宗者，行也。全性體以起觀宗，全觀行以歸心體之宗要也。力用者，經之體宗，生善滅惡之大用也。教相者，明如來五時說法之進否也。意使學者因名以尋心體，因體以立宗要，斷疑而生信，生善而滅惡，善知大小偏圓，不致謬濫經旨也。

△二、別釋為五：初、釋名二：初、標。

○初、釋名。
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釋今題二：初、通別各釋二：初、釋別題二：初、約能說所說釋二：初、釋佛說二字二：初、二字合釋。

【疏】佛說者，釋迦教主四辯宣演也。

【鈔】佛乃極聖之通號，舉其別號，乃娑婆世界釋迦教主也。具云釋迦牟尼，此云能仁寂默。能仁是其用，寂默是其體。今智在于說，乃其教用，故略體從用，號曰能仁，謂能其仁而利益三界也。四辯者：一、義無礙辨，謂知一切諸法義理，通達無滯；二、法無礙辨，謂通達一切諸法名字，分別無滯；三、辭無礙辯，謂於諸法名字義理，隨順一切眾生殊方異語，為其演說，能令各各得解，辨說無滯；四、樂說無礙辨，謂隨順一

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，而為說之，圓融無滯。佛凡說法，以此四無礙辨才而宣演之，故曰佛說。

△二、二字各釋二：初、釋佛字。

【疏】梵語佛陀，華言覺者，十號之一。究竟覺了諸法實相，名圓滿覺。

【鈔】題稱為佛，梵語猶略，具云佛陀，華言覺者，此則屬人。若單云佛，華翻為覺，此則屬法。通號有十：一、如來；二、應供；三、正徧知；四、明行足；五、善逝；六、世間解；七、無上士；八、調御丈夫；九、天人師；十、佛。十號具足，為世間尊。究竟覺了等者，此指天台六即判佛中，此當第六究竟即覺也。六即者：一、理即覺；二、名字即覺；三、觀行即覺；四、相似即覺；五、分真即覺；六、究竟即覺。六故，凡聖不濫，免生上慢；即故，初後不二，免生退屈。一、理即覺者，諸法實相，一心圓具，昏盲不減，倒惑無虧。故無機子頌云：「動靜理全是，行藏事盡非，冥冥隨物去，杳杳不知歸。」名、理即覺也。二、名字即覺者，從善知識，或修多羅，聞三寶名，知四諦字，全體即是，毫髮無差。故無機子頌云：「方聽無生曲，始聞不死歌，今知全體是，番悔自蹉跎。」名名字即覺也。三、觀行即覺者，全三諦理，起三觀修，圓伏五住，入五品位。故無機子頌云：「念念照常理，心心息妄塵，徧觀諸法性，無假亦無真。」名觀行即覺也。四、相似即覺者，雖未成器，粗垢先落，見相似理，獲六根淨。故無機子頌云：「四住雖先脫，六塵未盡空，眼中猶有翳，空裡見花紅。」名相似即覺也。五、分真即覺者，分破無明，分見佛性，百界作佛，八相成道。故無機子頌云：「豁爾心開悟，湛然一切通，窮源猶未盡，常見月朦朧。」名分真即覺也。六、究竟即覺者，無明破盡，三德功圓，窮源到底，稱無上士。故無機子頌云：「從來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，但復本來性，更無一法新。」名究竟即覺也。

△二、釋說字二：初、詁訓釋。

【疏】說者，悅也。得機而說，稱悅佛懷。

【鈔】四明云：「悅是暢悅，懷是心懷。若論此經，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，蘊之在懷。今機叩發說之，乃暢昔之所懷。」

△二、簡異釋。

【疏】又經通五人共說，揀異菩薩、天、仙、化人，故言佛說。

【鈔】五人皆能說經，若請佛印，皆可流傳。揀非四人，故標佛說。

△二、釋阿彌陀二：初、翻梵。

【疏】阿彌陀，此云無量壽。

【鈔】阿彌陀三字，梵語，此方翻為無量壽。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釋無量壽二：初、引經釋。

【疏】經云：「彼佛壽命，及其人民，無量無邊，阿僧祇劫。」

【鈔】彼佛壽命，舉其化主，及其人民，舉其眾生也。彼國淨土，雖有其民，而無其王，以其人民各各調善自居，不須文武兼治，故無其王，但有佛為化主法王而已。大凡化主壽命，隨其國土人民以為長短，彼國人民尚然壽命無量，況佛壽命而有量乎？此則舉民顯主，佛壽無量。

△三、況勝釋。

【疏】以應身無量，而天人莫知其數，況法報也！

【鈔】法、報、應三身，各有壽量者，夫壽依命立，命藉身持。經既言壽，又有身、命。故天台大師《觀經疏》釋題無量壽明三身、三命、三壽云：「法身師軌法性，還以法性為身。此身非色質，亦非心智，非陰、界之所攝持，強指法性為法身耳。法性壽者，非報得命根，亦無連持，強指不遷不變，名之為壽。此壽非長壽，亦非短壽，無延無促，強指法界同虛空量。此即非身之身，無壽之壽，不量之量也。報身者，修行所感。《法華》云：『久修業所得。』《涅槃經》云：『大般涅槃，修道得故。』如如智照如如境，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、相冥。相應者，如函蓋相應；相冥者，如水乳相冥。法身非身非不身，智既相冥，亦非身非不身，強名此智為報身。法壽非壽非不壽，智既應冥，亦非壽非不壽，強名非壽為壽。法量非量非無量，智既應冥，亦非量非無量，強名無量為量也。應身者，應同萬物為壽也，應同連持為壽也，應同長短為壽也。智與體冥，能起大用，如水銀和真金，能塗諸色像，功德和法身，處處應現往。能為身非身，能為常壽為無常壽，能為無量、能為有量。有量有二義：一為無量之量，二為有量之量。如七百阿僧祇及八十等，是有量之量。如阿彌陀實有期限，人天莫數，是有量之無量。應佛皆為兩量，逐物隨緣，參差長短。然此三身三壽，不可並別一異即乖法體；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乃會玄文。」今文乃以應壽而況顯法報，以是之故，而經題稱為無量壽也。

△次、釋無量光二：初、別翻。

【疏】亦云無量光。

△二、引經。

【疏】經云：「彼佛光明無量，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。」

【鈔】此亦無量壽佛應身之光。以光而例壽，應亦可論三身，謂法身非身非不身，則法光非光、非不光等。今是應身之光，尚然無量，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，況法報光耶？

△二、約通號別號釋二：初、正釋。

【疏】又佛是通號，阿彌陀是別號。

【鈔】諸佛皆有通、別二號。今此經題，釋迦但舉其通，彌陀但舉其別。

△二、釋疑。

【疏】釋迦是此方教主，庶物咸知，故舉通號；彌陀是極樂導師，理須表顯，故彰別號。

【鈔】或有疑云：諸佛既有通、別二號，經題何不兩土化主通、別並舉？應云：釋迦佛說《阿彌陀佛經》，故解中釋其疑云：釋迦是此方教主，眾生無不聞知，故但舉通號以該其別。彌陀是極樂導師，不表其別，名則不顯，故彰別號以該其通。譯人為省，重繁存略，雅得其所也。

△二、釋通題二：初、約法常釋。

【疏】經者，法也，常也。十界同遵，三世不易。

【鈔】法常之釋，乃依《觀經疏》轉釋。又依《妙宗鈔》，謂儒經講解，有茲二訓：萬代軌則，故訓法也；百王不易，故訓常也。佛經亦然，十界咸軌，三世不易也。

△二、以由義釋。

【疏】由聖人金口所宣，故言經也。

【鈔】《妙宗鈔》云：「由佛大聖金口宣吐自證之法，故名為經。」

△二、通別合釋二：初、指通別二名。

【疏】又經是通名，佛說等是別名。

【鈔】《妙宗》云：通名者，頓說、漸說，施權、開權，律論之外，皆名為經，故稱通也。別名者，別相乃多，今從三種，謂人、法、譬，單三、複三，并具足一，以成七別。單三者：單人，如《阿彌陀經》等；單法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等；單譬，如《梵網經》等。複三者：人、法，如《文殊問般若經》等；法、譬，如《妙法蓮華經》等；人、譬，如《如來師子吼經》等。人、法、譬具足者，如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等。以此七別與通，合標一代佛法。

△二、明通別所以五：初、通論一化。

【疏】經有三種，謂教、行、理。依教修行，從行顯理。

【鈔】《妙宗》云：「今家釋題，約通、別論者，以其二名各具教、行、理也。若無此三，徒論通、別，無所以矣。何以

故？蓋依教而後修行，從行而後顯理故也。」

△二、別指今題。

【疏】佛是覺義，約修成說，故屬於行，說即是教。阿彌陀是理。

【鈔】今題佛字，判屬于行者，以佛是覺義，有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之義也。約修成邊說，故屬于行。說字屬教，最分明。阿彌陀判屬於理者，以是本性彌陀故，正當行者稱念修行，斯得見故，故判屬于理。

△三、判其通別。

【疏】與眾典不同，則三經皆別；以對經字，則三經皆通。

【鈔】與眾典不同，則不惟五字成別，即教、行、理三經皆別。以對經字，則不惟一字成通，即教、行、理三經皆通也。

△四、結成秘藏。

【疏】理即法身，行即般若，教即解脫，三一圓融，不可思議，名秘密藏。

【鈔】今家凡是經題，皆約通、別釋者，正欲明各各具三經也。各具三經者，又正欲明具秘密藏也。如一題阿彌陀三字，即我行者法身本性也；佛之一字，即全性起修之般若智慧也；說之一字，即智與法身所得之解脫也。又理即全苦道，即法身正因佛性也；行即全惑道，即般若了因佛性也；教即業道，即解脫緣因佛性也。如是三德，如世伊三點，天王三目，不縱不橫，不並不別，乃不可思議秘密之藏。經題義理微妙若此，講者、聽者安可忽諸！

△五、結成功德。

【疏】故聞首題名字，獲無量功德也。

【鈔】如《金光明》及諸大乘，多作此說。

△二、出本名。

【疏】此經本名《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》。

△三、辨譯異三：初、總標。

【疏】傳至中華，凡二譯。

△二、別明二：初、唐譯。

【疏】唐譯云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。

△二、秦譯二：初、與唐辨異。

【疏】今秦本隱略經題在六方佛後，即云：「汝等眾生，當信是」等。

【鈔】唐譯則存本名，而秦譯不存者，以其隱略在六方佛後故也。

△二、讚秦譯善巧。

【疏】以此經正示持名方法，況彌陀聖號，眾所樂聞，用此立題，人多信受，故得四海同遵，流通無盡，譯人之善巧也。

【鈔】大凡立名，貴生物善。今所生善，則有二種：一以此經正示持名方法，一以彌陀聖號眾所樂聞，故用此立題，人多信受。是以唐譯者秘于大藏而不見不聞，秦譯者四海同遵而流通無盡，譯人善巧，信而有徵矣。

△二、辨體二：初、標。

【疏】二、辨體。

【鈔】二、辨體者，即前總列中云方等實相為體也。方等實相有二義：一、此經說在第三方等時，方等四教並談，此經屬圓揀異。此經實相，非《華嚴》、《般若》、《法華》三時之實相，故云方等。一、圓教實相，門門可入清涼池故方，生佛均有、平等不二故等。《觀經疏》云：「體是主質。」《妙宗鈔》云：「名傍是賓，體正是主。名是假名，體是實質。一切名下，皆有其質。今辨假名下之實質也。」
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引論明體。

【疏】《智度論》云：諸大乘經，通以一實相為經正體。

【鈔】〈妙宗鈔〉云：「諸法不生不滅，非有非無，無能無所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。離此等相，名為實相，無相之相也。」若以彼義會歸此經，則前段「七重欄楯」去，至「聞是音者，皆生念佛、念法、念僧之心」，是明惟心淨土。序云「瓊林玉沼，直顯於心源」是也。中段「彼佛何故號阿彌陀」去，至「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」，是明本性彌陀。序云「壽量光明，全彰於自性」是也。瓊林玉沼，是明依報，該得四種淨土。壽量光明等，是明正報，該得佛菩薩九品往生之人。此正《法華》「惟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」天台所謂性具三千，無非實相之體也。

△二、結成所詮。

【疏】即所詮之理也。

△三、明宗二：初、標。

【疏】三、明宗。
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引經證成。

【疏】經云：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生彼國土。

【鈔】前總列中，云信願淨業為宗，故今引經證成。若有信者，即信門也；應當發願，即願門也。若欲證成淨業行門，應具引下文七日持名，一心不亂，求生淨土，此為三要之門。信則信有，惟心淨土，本性彌陀，如來願力，皆得往生，此當十乘中第一觀不思議境也。雖有其信，若無其願，則不得生。葢

彌陀既以願力而攝生，我當誓願而求往，方得天性相關，任運與拔，猶如磁石，自然吸取，十乘往判，此當第二真正發菩提心也。四弘中，當佛道無上誓願成，該得前之三願。雖有其願，若無行門，其願則狂，故須七日持名，一心不亂，十乘往收，此當第三善巧安心止觀也。七日持名即是觀，一心不亂即是止，方持名而一心，方一心而持名，是則止觀雙照，亦復雙遮，善巧安心，方得成就。略標上根三法，其餘七乘，皆在中矣。

△二、結成宗要。

【疏】一，經之宗要也。

△四、明用二：初、牒。

【疏】四、論用。
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引經證成。

【疏】經云：「即得往生極樂國土，皆不退轉於無上菩提。」

【鈔】初二句，即示以七日持名，一心不亂後之文。次二句，即此前經云「眾生生者，皆是阿鞞跋致」之文。前總列中云捨苦得樂為用，即經云「即得往生云云」之文。若以後足前，則眾生生者，皆娑婆念佛之人，必得不退菩提。以此二文，合證此經之力用也。

△二、結成力用。

【疏】離生死苦，得解脫樂，此經之力用也。

【鈔】餘之法門，莫不皆令眾生豎出三界，離生死苦，得解脫樂。如重臺九級，自下昇高，力勝則進，足疲則墮，其登也難。惟淨土法門，令眾生橫出三界，離生死苦，得解脫樂。家庭咫尺，從東至西，舉目可觀，彈指即到，其去也易。經之力用，豈不大乎！

△五、判教相二：初、總標。

○五、判教相。

【鈔】教者，聖人被下之言。相者，分別異同。如來五時設教，適時而進，大小漸頓，各有區分。天台約五時而分別之，各有攸存。故凡釋經，皆須判教。

△二、釋相。

【疏】部屬大乘，方等教攝；二藏明義，菩薩藏收；漸頓分之，此屬頓教。

【鈔】判此教相而有三說，部屬大乘方等教攝者，第一、約時判也。前總列云大乘生酥為教相，生酥即方等時也。天台大師用《涅槃》五時生起次第，以判如來一代之教。初從牛出乳，譬從佛最初三七日說《華嚴經》。次從乳出酪，譬從十二部出

九部修多羅，十二年中說小乘《四阿含經》。次從酪出生酥，譬從《阿含》出方等，八年之中說《維摩》、《大集》、《楞嚴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十六觀》并此經等，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。聲聞之人得彈訶益，恥小慕大，出入無難。如小乘偏空，出三界外，無身無土。今則特告身子，而云彌陀有土，菩薩有身，眾生生者，皆不退轉，即其事也。次從生酥出熟酥，譬從方等出般若，二十二年說《大品般若》等諸經，以空慧水洮汰二乘執情，令須菩提等轉教般若，付財融通。次從熟酥出醍醐，譬從般若出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，九界三乘會權授記，無小無大，皆令作佛。今是第三生酥，故曰部屬大乘方等教攝。二藏明義菩薩藏收者，第二、約藏判也。蓋佛所說經有聲聞藏，即為諸二乘人說者，明理但至真諦，明惑但破見思，明智但修空觀，明果無身無土。今經既明出娑婆外別有淨土，則果報有乎身土，豈不理惑智果皆屬菩薩藏收？漸頓分之此屬頓教者，第三、約教判也。化儀之教有漸有頓，漸則經劫修行方階不退，頓則即生成辦位至阿鞞，故結成云以令凡夫不退菩提。然而令其即生位階不退，固是圓頓法門，亦必須先開圓解而次修圓行，破三惑而方證圓果以階不退。今則但說彼土依正二報，以之為開解生信；七日持名一心不亂，以之為造修行門，臨命終時即得往生以階跋致。自非釋迦之善權、彌陀之願力、行者之宿根、現前之三要，一心不亂而三惑圓伏，頓斬業根而直往無前，安能克此？故知此經為五濁惡世之無上醍醐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置毒生酥中，食即殺人。」可不信諸？

△二、譯人二：初、標科。

○二、譯人號。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

△二、解義二：初、明其生處。

【疏】鳩摩羅什，此云童壽，丘慈國人也。

△二、明其翻譯。

【疏】後秦姚氏據長安，尊為國師，弘始年間，譯諸經論。

【鈔】姚秦者，簡非亡秦、前秦乞伏秦，今是後秦姚氏也。以弘始三年方入長安。秦主勅僧碧等八百沙門，資受什旨，於草堂寺所譯經論，凡九十八部，合四百二十一卷，僧叡、僧肇、道常等筆受。

△三、證其功德。

【疏】《南山感通傳》云：「七佛以來譯經師。」

【鈔】過去七佛，皆生於西天竺迦維羅衛國。滅度之後，或正法，或像法。時西天梵筴，必傳流震旦，譯梵成華。譯經之

師，歷代皆有。惟什師自七佛以來，常為我震旦譯經之師。此乃南山律師問費氏天人所說。又有云：「什師位證三賢。」是知非聊爾人也。

△二、釋經文二：初、總別科判，二、依科解釋。今初二：初、總科三分。

○二、釋經文三：從初至「大眾俱」，為序分。從「爾時佛告」至六方後，徵釋經題，為正宗分。從「汝等皆當信受我語」盡文，為流通分。

【鈔】漢明以來，經至震旦，弘法之師，隨文講解，無有科判。至晉道安法師，方判大小諸經，皆有三分，謂序、正、流通。後西天親光論至，與其三分義同。又此方出家之士，自漢以來，皆隨師姓，如三支之類。後道安法師謂既捨俗姓以從釋迦，宜合一切俱從釋姓。後《增一阿含》至，世尊果云：「萬流入海，同一鹹味；四姓出家，同稱釋氏。」故後人讚道安法師云：「分經雅合於親光，釋姓頗同於《增一》。」

△二、別明二序。

【疏】諸經皆有通別二序，此經但有通序證信，而無別序發起，即十二部經中無問自說也。

【鈔】通、別二序者，通者，同也，如是等六事，諸經皆同故；別者，異也，諸經發起之緣，各各不同故。今經但有通序，而無別序者，乃如來無問自說。蓋淨土法門，若被菩薩之機，正所當對，必須假問而說，如《十六觀經》，是其類也。但此一經，是對上乘及凡夫機，令知微妙身土，即生可獲，原非小乘、凡夫境界，豈能問之？故如來無問自說，稱性宣揚，何須發起？

△二、依科解釋二：初、釋通序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通序分二：初五句證信。

【鈔】證信者，佛將滅度，阿難咨問：「一切經首，當安何語？」佛答云：「當安如是我聞等。豈惟我然，三世諸佛，經初皆爾。」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△二、釋義五：初、釋所指法體。

【疏】如是者，指所聞之法體也。實相之理。古今不異。名如如理。而說為是。

【鈔】如是者。指法之辭。所指者。即所聞法體，實相之理。如此之理，古今不異名如。即真如不動之體，亘萬古而恒新，歷千差而不改。如來能稱此理，而說無不當理，故稱如是。

△二、釋所顯能聞。

【疏】我者，阿難，結集法藏，自言：「如是法門，我從佛聞。」

【鈔】《佛地論》云：「謂結集時共請言：『如汝所聞，當如是說。』傳法菩薩便許可言：『如是當說，如我所聞。』」

△三、釋所明機感。

【疏】一時者，機應和合之時也。不言某年月日者，二土正朔不同故也。

【鈔】機，即阿難與千二百人并菩薩等眾。應，即釋迦如來能說教主。機無應而不成，應無機而不就，砧椎相叩，乃方成法器。機應合一，則此經方說。二土正朔不同者，如此土四時，彼方三際，東夏以合朔為月旦，西方以既望為月旦。兩方既爾，四夷可知。既難準定，故但言一時。

△四、釋所稱化主。

【疏】佛者，覺也。自覺異凡夫之不覺，覺他異二乘之獨覺，覺滿異菩薩之在因，眾聖中尊，故名曰佛，即釋迦教主也。

【鈔】梵語佛陀，此云覺者，謂覺了性相真妄之者，即究竟本覺，亦究竟始覺。自覺，異凡夫之不覺者，凡夫則終朝昏擾，逐妄漂流；如來則寂照雙融，還源返本。覺他，異二乘之獨覺者，二乘則覺了生死，如麤獨跳；如來則自登彼岸，慈航度人。覺滿，異菩薩之在因者，菩薩則三覺雖修，而三因未滿；如來則三覺究竟，而三德圓彰，為二乘、菩薩，眾聖中尊，故稱為佛。以通從別，即娑婆教主釋迦牟尼佛也。

△五、釋所述住處二：初、釋舍衛國。

【疏】舍衛，正云室羅筏悉底，此云聞物，言人物富庶，遠聞諸國故。

【鈔】人物富庶者，謂此國具足欲塵財寶之物，多聞解脫之人也。

△二、釋祇樹給孤獨園二：初、出二人名德二：初、祇陀。

【疏】梵語祇陀，此云戰勝，波斯匿王太子名也。

【鈔】波斯匿王太子初生之時，適與外國戰勝，因立美名。

△二、須達。

【疏】梵語須達，此云善施，長者名也。能惠施國之窮民，名給孤獨。

△二、明二人並稱。

【疏】側布黃金，從祇陀買園，建立精舍，請佛說法。祇陀施樹，故並稱也。

【鈔】須達長者為兒聘婦，往王舍城，得見如來，請佛供養。佛命身子同往相地，惟祇陀太子園林茂盛，可造精舍。祇陀戲許，須金磚側布其地，金錢掛滿其林，便當與之。須達歡喜，命車載金，布地將滿。祇陀見其精誠，便云：「地當屬卿，林屬於我，共施供佛，不亦可乎？」故後凡於此地說經，經家序處，必美二人之德而並稱之。

△列眾同聞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列眾同聞三：初、聲聞眾二：初、示數。

△二、釋經三：初、聲聞。二、示數二：初、列經。

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，皆是大阿羅漢，眾所知識。

△二、解義為四：初、釋明類。

【疏】比丘，此云乞士，乞食資身，乞法鍊心，又云怖魔，又云破惡。僧者，具云僧伽，此云和合眾。

【鈔】比丘，梵語，而含三義：一、乞士，外為檀越乞食，以資色身，永離四邪；內為如來乞法，以鍊心性，常趣八正，應供之因也。二、破惡，能破九十八種煩惱惡因，能破二十五有生死惡果，殺賊之因也。三、怖魔，發心出家，魔王怖其出境；精進修行，波旬怖其離欲，無生之因也。眾和合者，凡為僧者，須具六和：一、戒和同修，二、見和同解，三、身和同住，四、利和同均，五、口和無諍，六、意和同悅。具此六和，方可稱僧。

△二、釋示數。

【疏】三迦葉有千弟子，舍利、目連共二百五十人，最初歸佛，常隨眾也。

【鈔】三迦葉者，一、優樓頻螺迦葉；二、伽耶迦葉；三、那提迦葉。若最初度憍陳如五人，合云千二百五十五人。經舉大數，是故略之。得飡甘露，莫先於此，故為常隨眾也。

△三、釋顯位。

【疏】阿羅漢含三義：一、應供，為人天福田，乞士果也；二、殺賊，斷煩惱盡，破惡果也；三、無生，不受後有，怖魔果也。

【鈔】比丘，因名也；阿羅漢，果號也。因果二名，一一主對，如影隨形，略無差忒，故為比丘。有乞士之因，方獲羅漢應供福田之果；有破惡之因，方獲斷煩惱盡殺賊之果；有怖魔之因，方獲無生不受後有之果。

△四、釋歎德。

【疏】聞名欽德曰知，覩形敬奉曰識。

【鈔】若但聞名而未覩形，則知而未識；但覩形而不聞名，則識而未知。今既聞名而覩形，必欽德而敬奉。阿難尊者與此輩

等同聞，非惟見同列之德齊，亦乃顯所聞之法真，以之證信，誠可信也。

△二、列名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列名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長老舍利弗、摩訶目犍連、摩訶迦葉、摩訶迦旃延、摩訶拘絺羅、離婆多、周利槃陀伽、難陀、阿難陀、羅睺羅、憍梵波提、賓頭盧頗羅墮、迦留陀夷、摩訶劫賓那、薄拘羅、阿㝹樓馱。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釋長老。

【疏】耆年碩德，通稱長老。

【鈔】此諸聖僧，有耆年者必有碩德，有碩德者未必定是耆年。故長老者，乃耆年與碩德之通稱也。

△二、釋眾名十六：初、釋舍利弗。

【疏】舍利弗，此云身子。其母身容端正，眼如鶖鷺，兼母名之，故又名鶖子，智慧第一。

△二、釋目犍連。

【疏】摩訶目犍連，此云大采菽，姓也。其族眾多，故以大別之，神通第一。

△三、釋大迦葉。

【疏】摩訶迦葉，此云大龜氏，其祖感靈龜負仙圖而出，遂以名族。又云飲光，身光赫奕，映蔽餘光。毗婆尸佛時為治金師，貧女以金珠同修塔像，從是以來，身光金色。

△四、釋摩訶迦旃延。

【疏】摩訶迦旃延，此云文飾，論議第一。

△五、釋摩訶拘絺羅。

【疏】摩訶拘絺羅，此云大膝，從狀得名，舍利弗母舅。

△六、釋離婆多。

【疏】離婆多，此云星宿，父母禱星而生，遂以為名。

△七、釋周利槃陀伽。

【疏】周利槃陀伽，此云繼道。其母省親，生於路傍故。姿性魯鈍，惟誦半偈，證羅漢果。

△八、釋難陀。

【疏】難陀，此云善歡喜，佛之親弟也。

△九、釋阿難陀。

【疏】阿難陀，此云慶喜，白飯王之子，佛之堂弟也。佛成道日生，舉國忻慶，因立嘉名，多聞第一。

△十、釋羅睺羅。

【疏】羅[目*(危-(夘-夕)+夫)]羅，此云覆障，本修羅之名，能障日月，佛為所障，不即出家，故以為名。

△十一、釋憍梵波提。

【疏】憍梵波提，此云牛呵，宿生為牛，食已轉哨，故受此名。

△十二、釋賓頭盧頗羅墮。

【疏】賓頭盧，此云不動，名也。頗羅墮，此云利根，姓也，別譯云賓度羅跋囉墮闍。

△十三、釋迦留陀夷。

【疏】迦留陀夷，此云黑光，其形麤黑故。

△十四、釋劫賓那。

【疏】摩訶劫賓那，此云房宿，母禱房星而生。

△十五、釋薄拘羅。

【疏】薄拘羅，此云善容，形貌端正。昔施僧一訶梨勒，感五不死報。

△十六、釋阿㝹樓馱。

【疏】阿㝹樓馱，此云無貧。昔於饑世，以稗飯施辟支佛，九十一劫果報充足，天眼第一。

【鈔】諸經列眾，皆有歎德，如《法華》、《楞嚴》，是其例也。惟此經無之，非無也，蓋譯人善巧，令顧名而思義也。如大智舍利弗、摩訶目犍連等，顧何德而不彰？然諸經嘆德，必隨緣起，如阿難以邪染之緣，浚發《楞嚴》，而經家嘆德，特曰佛子住持，善起諸有(云云)。同列之眾，既有是德，正顯當機，雖托緣于邪染，而實無是過也。此經餘諸弟子，且無暇論，即大智舍利弗，位居其首，次之以大目犍連、摩訶迦葉、摩訶迦旃延三人者，豈無意乎？蓋極樂法門，微菩薩實智而莫能信，微菩薩大神通而莫能往，微抖擻三惑而莫能淨，微四無礙辨而莫能論。此經說在方等，意令聲聞迴小智以成大智，迴小通以成大通，迴小頭陀以成大頭陀，迴小議論以成大議論。淨土即權而實、即實而權者，斯可以照了實相，信受奉行。即近而遠、即遠而近者，斯可以不速而疾，彈指即到。心淨土淨、即穢而淨者，斯可以生即無生，生化兩冥。妙有即空、真空即有者，斯可以妙用辯才，剖析無礙。至於餘諸弟子，各有一德，以類而歎德，即事而回向，於此法門，成方等益。了無生而生，感界外生；達無身而身，受變易身。豎出三界，固不可思議；又有橫出三界，尤不可思議也。

△二、總結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三、總結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如是等諸大弟子。

△二、解義。

【疏】學在師後，故稱弟；解從師生，故稱子。此總結前文也。

【鈔】弟則顯師之謙讓，師乃明資之尊敬。故夫子曰：「余也處回如弟，回也處余若父。」

△二、菩薩眾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菩薩眾三：初、明類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并諸菩薩摩訶薩。

△二、釋義。

【疏】梵語菩提薩埵，此云覺有情。同佛所證曰覺，無明未盡曰有情。摩訶薩，此云大道心眾生。

【鈔】菩薩二字，梵語存略。若具足稱之，應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。摩訶翻大，菩提翻道，質帝翻心，薩埵翻眾生，亦翻有情，合為大道心眾生。大道心，則下異眾生；有情，則上異諸佛。葢已離此岸，尚居中流，此諸菩薩，乃又居其大者，故以摩訶薩別之。

△二、別名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列名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文殊師利法王子、阿逸多菩薩、乾陀訶提菩薩、常精進菩薩，與如是等諸大菩薩。

△二、解義為五：初、釋文殊。

【疏】文殊師利，此云妙德，以微妙三德同佛所證，故亦云妙吉祥。菩薩入法正位，名法王子。

【鈔】微妙三德，同佛所證者，圓教始從初住，終至等覺，分破一品無明，分同佛證。微妙三德，若約文殊菩薩，則有本迹之殊。本因，如《悲華經》：對寶藏佛發弘誓願，蒙佛授記，字曰文殊。又于燈明佛所，為八王子之師，是釋迦九代之祖，昔太隣諸佛，今輔佐釋迦。若論本果，現在北方歡喜世界作佛，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佛，未來在南方離垢世界成佛，號普現如來。本迹如此，同佛所證，厥位相齊。亦名妙吉祥者，惑、業、苦三有少分在，皆未吉祥，位居究竟，三德圓彰，故又號妙吉祥也。佛破二十五有，獲王三昧，入法正位，名破有法王。文殊亦位隣等覺，為佛長子，名法王子也。

△次、釋阿逸多。

【疏】阿逸多，此云無勝，超出偏小故。慈氏之名也。

【鈔】梵語阿逸多，翻為無能勝，名也。又名彌勒，翻為慈氏，姓也。《思益經》云：「若眾生見者，即得慈心三昧。」合而言之，是則此菩薩以地位證入隣極，慈心及物以受姓名也。

△三、釋乾陀訶提。

【疏】乾陀訶提，此云不休息，勤修不懈故。

【鈔】《思益經》云：「恒河沙劫為一日夜，是三十日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歲，過百千萬億劫得值一佛。如是值恒河沙佛，行諸梵行，修習功德，然後授記，心不休息，故號為乾陀訶提。」

△四、釋常精進。

【疏】常精進者，乃法性常住，成無作正勤故。

【鈔】《寶積經》云：「是菩薩為一切眾生，經無量劫，隨逐不捨，猶不受化，無一念棄捨，以身心俱進，名常精進。」祇以見法性常住，成無作正勤，雖精進而無精進相也。

△五、釋總結。

【疏】大菩薩者，迥出偏小故。

【鈔】靈芝云：「菩薩名通初後。如是菩薩，莫非深位補處，或權現影響，故稱大也。諸經列菩薩眾，亦有歎德，如《法華》等，是其通例，惟此經無之。非無也，亦令讀是經者，顧名而思義，仰德而受行也。何也？如文殊以妙德吉祥，阿逸多以無能勝慈氏，乾陀訶提以自強不息、勤修無懈，常精進以悟法常住、成無作正勤，顧何德而不具？經家獨列此四人者，意令修行淨土者，先以微妙三德，即吾心之三諦，為能觀三觀之本，即所謂先觀不思議境是也。繼之以無能勝之無緣慈悲，而真正發菩提心，以表今之求生極樂者，一以化眾生、斷煩惱、學法門、成佛道而為初志，然後加之以全性起修、自強不息、勤修無懈、了法性常住、成無作正勤，庶捨穢能盡，取淨窮源，即娑婆之塞，以臻乎極樂之通，則道品自然調適，對治法爾助開，九品可階，疑城不住，法愛不生，金臺可陞，得預如是等諸大菩薩之列矣。經家之意，其在是乎？」

△三、人天眾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三、人天眾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及釋提桓因等，無量諸天大眾俱。

△二、釋義三：初、釋提桓因。

【疏】釋提桓因，此云能天帝，忉利天主也。

【鈔】梵語具云釋提桓因陀羅，此翻能作天帝，忉利天主也。忉利，此翻三十三。須彌山頂，四面共八城，每城居四天，天帝居善見城中，合三十三。因果莊嚴，具《俱舍》頌說。

△次、釋無量諸天。

【疏】無量諸天者，欲、色界中諸梵天王、護世四王等也。

【鈔】欲界有六天：地居二天，即下四王天，并第二忉利天；空居四天，即夜摩、兜率、化樂、他化也。色界四天：初禪、二禪、三禪各三天，四禪九天。佛凡說經，皆來會集。惟無色界天，既無色質，故不云來。

△三、釋大眾。

【疏】兼四眾八部，故言大眾俱。

【鈔】四眾者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也。八部者，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呼羅伽，人非人等也。

△次、釋正宗二：初、總判三科。

○二、正宗，分三：初、依正莊嚴；二、修證行法；三、諸佛稱讚。

△二、依經釋義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就初為二：初、總示，二、別釋。初又二：初、依報莊嚴。

△二、釋經為二：初、依正莊嚴二：初、總示二：初、依報莊嚴二：初、列經。

爾時，佛告長老舍利弗：「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極樂。」

△二、解義六：初、釋爾時。

【疏】爾時者，將說經之時也。

【鈔】爾時，即前通序機應合一之時。惟其合一，故將說經。

△二、釋當機。

【疏】以身子利根，故特告之，不俟其請問也。

【鈔】淨覺云：「不告菩薩、天、龍者，應有四悉意：一、是左面弟子，大小法集多居其首故；二、由智慧第一，四眾、八部罔不欽仰故；三、為令四眾聞佛淨土，自鄙絕分故；四、復欲小乘未取證者，回心向大故。佛凡說法，必獲四悉檀益。」今謂於佛說十二部經中，此當無問自說，以淨土法門非小乘境界故，復欲令彼回小向大故。此經唯無祇夜、伽陀、因緣、譬喻、優波提舍，而長行、直說、方廣、受記、未曾有，此皆顯有。若未本生、本事，則以略望廣，於《大彌陀經》亦復具有。

△三、釋界數。

【疏】一大千世界，稱一佛土。《十疑論》云：「西方去此十萬億剎，為對凡夫肉眼、生死心量而言之耳。但使眾生淨業成就，臨終在定之心，即是淨土受生之心，動念即是生淨土時，實非遠也。」

【鈔】解中，先依經明遠，次約理明不遠。一大千世界稱一佛土者，百億日月、百億須彌、百億四大海、百億鐵圍山，名一佛土。故《俱舍》頌云：「四大洲日月，須盧六欲天，梵世各一千，名一小千世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為中千，此千倍大千，皆同一成壞」是也。如此觀之，極樂世界去此甚遠。次引天台大師《十疑論》明不遠。蓋言凡夫之人，以先世煩惱惑、善惡業報，得此生五陰苦果。所有凡夫肉眼，遠即不見，乃以不見者為遠；所有生死心量，遠則不知，亦以不知者為遠。無怪其然。若念佛之人，一心不亂，則惑道伏；淨業成就，則業道清。臨終之時，娑婆印壞，則苦道脫。當爾之時，化肉眼為天眼，變凡心為聖心。故臨終在定之心，即是淨土受生之心，動念即是生淨土時。言動念者，乃垂終得見三寶，與夫見光見華等，一有所見，便名動念，非妄念之念也。雖在此土得見，已是華池受生之時，故曰實非遠也。又《般舟經》明眾生有三力故，得見彌陀：一者三昧力，即論中所明是也。二者佛力，《四十八願經》云：「設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三者本功德力，此有二義：一者眾生自無始來，曾有念佛求生淨土種子，當時未生，今種已熟，應得往生。二者眾生心性，本具塵剎，雖十萬億之遙，無非性具，即性體性量，如帝網之一珠，影含眾珠，如大海之一浪，具全潮體，非但互具，亦乃互即。故四明云：「若心性不具塵剎，則生無感見之功，佛無應現之理也。」

△四、釋極樂。

【疏】梵語須摩提，此云安養，或云清泰，又云極樂者，猶言最勝也。

【鈔】安養者，對娑婆八苦交煎，所養者非安也。清泰者，對娑婆五濁惡世，所處者非泰也。極樂者，對娑婆眾苦之劇，所受者非樂也。

△五、出四土二：初、總標。

【疏】一切國土，隨機所感，有乎四種。

△二、別釋四：初、寂光土。

【疏】一、常寂光土，諸佛究竟極果所居。

【鈔】《觀經疏》云：「常寂光者，常即法身，寂即解脫，光即般若。是三點伊，不縱不橫，名秘密藏。」《妙宗鈔》云：

「前三在事，故從居人修斷因果而立土名；此土屬理，故從本體三德為名。」私謂：鈔中既有上品寂光之名，則知彼土亦分九品，惟上上品為極果所居，餘之八品皆圓聖分證人所居，為分證寂光也。疏云「分證究竟寂光淨穢」是也。

△二、實報土。

【疏】二、實報土，法身大士所居。

【鈔】《觀經疏》云：「實報無障礙者，行真實法，感得勝報，色心不相妨，故言無障礙。純菩薩無有二乘，《仁王》經云：『三賢十聖住果報』，即是其義。《釋論》云：『菩薩勝妙五欲，能令迦葉起舞。』《華嚴》云：『無量香雲臺，即其土淨妙五塵。』」私謂：諸佛亦有報土，何必定為菩薩所居？亦可準分九品：上上品為佛所居；餘之八品，隨菩薩所破無明多少，以為差降爾。疏云「次第頓入實報淨穢」是也。

△三、方便土。

【疏】三、方便土，三乘人所居。

【鈔】《觀經疏》云：「方便有餘者，修方便道，斷四住惑，故曰方便；無明未盡，故曰有餘。《釋論》云：『出三界外，有淨土聲聞、辟支佛出生其中，受法性身，非分段生。』《法華》云：『若我滅度後，實得阿羅漢。若不信此法，若遇餘佛，便得決了。』就中復有利、鈍，指上為淨，指下為穢也。」私謂：既曰就中復有利、鈍、淨、穢，是則準望亦分九品：圓方便道居上三品，別通方便道居中三品，藏方便道居下三品。疏云「體析巧、拙，有餘淨、穢」是也。

△四、同居土二：初、出名。

【疏】四、同居土；六、凡所居。

【鈔】《觀經疏》云：「娑婆雜惡，荊棘瓦礫，不淨充滿，同居穢也。池流八德，樹列七珍，次於泥洹，皆正定聚，凡聖同居，上品淨土。」

△次、釋義。

【疏】以五濁輕重而分淨穢。娑婆五濁重故，兼四惡趣，輪迴不息；安養五濁輕故，惟有人天，皆得不退，故名極樂。

【鈔】「以五濁」下，標。「娑婆」下，釋。一往言之，娑婆眾生以五濁之因重，故名同居穢，是故感報兼四惡趣。此由煩惱濁中五鈍使隨其強者而牽生四趣。人天既由戒善，故煩惱稍輕。安養五濁輕者，由在娑婆專修淨業，輕于五濁，故得往生極樂，受人天報。況至彼邦，塵境輕清，不生煩惱，故雖人天，皆得不退，故名極樂。再往言之，極樂國土亦分淨穢，如《觀經》九品、《大本》三輩，品位既分高下，所見亦自不

同。故《妙宗鈔》云：「初五濁輕為同居淨者，此淨甚通，須知別意。如戒善者，四教凡位皆悉能令五濁輕薄，感同居淨。而圓觀輕濁，感同居淨，依正最淨，如經中說。地觀已去，一一相狀，比于餘經修眾善行，感安養土，其相天殊。」

△六、簡別。

【疏】盡理言之，惟究竟寂光是真極樂。

【鈔】盡理言之等者，此約四土展轉簡之。是則分證寂光，猶如穢土苦域，惟究竟果人所居之土，方得名為真實極樂。故前序先明真源不二，云寂光真淨，初無苦樂之殊，此之謂也。

△二、正報莊嚴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次、正報莊嚴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其土有佛，號阿彌陀，今現在說法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釋三身二：初、總標。

【疏】佛有三身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法身。

【疏】一、法性身，居寂光土，身土一如，名秘密藏。

【鈔】《觀經疏》云：「法身者，師軌法性，還以法性為身。此身非色質，亦非心智，非陰、界、入之所攝持，強指法性為法身耳。」《妙宗鈔》云：「師軌釋法，捨通從別，通則生、佛俱軌法性。然其九界雖軌而違，如人依師，不順師教。唯有諸佛從初發心軌法而修，今能究竟冥合法性。故《大經》云：『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』順法性故，名法為師。實非所師與能體別，故即所師法而為其身。雖名為身，已出五陰，故非色質及非心智。色是初陰，心智即四陰。既其非陰，亦非入、界，故非三科任持攝屬。此則已簡分段、變易，以示生死陰等攝故。亦可色質簡應，心智簡報，三科簡因。既非此等，何以狀名為物機故？強指法性名為法身。」此能居之身也。所居之土，正如前釋。

△二、報身。

【疏】二者報身，居實報土。

【鈔】《觀經疏》云：「報身者，修行所感。《法華》云：『久修業所得。』《涅槃》云：『大般涅槃，修道得故。』如如智照如如境，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、相冥。相應者，如函蓋相應；相冥者，如水乳相冥。法身非身非不身，智既應冥，亦非身非不身，強名此智為報身。」《妙宗鈔》云：「報即酬報也。修行是因，感于妙報而酬因也。《法華證智德經》云：『慧光照無量久修業所得大般涅槃，證斷德也。』此二果德，

酬答修因，是故名報。感報之時，其相何似？故以一法二喻顯之。如名不異，所觀差別，不名如境；智外有境，不名如智。各二如者，境如如智，智如如境。此之境智，故得應冥。智慧名通，故以果覺菩提簡之，即是無上菩提之智與法性境相應、相冥。先舉函蓋喻其相應，恐謂函蓋雖際畔相當，終存兩相，故重舉水乳以喻相冥。令知始本同是覺性，其體泯然，正同水乳，則顯境外無智，智外無境。水乳可見。」言非身者，非應佛有分齊身；非不身者，非報佛無分齊身。又非身，則非有；非不身，則非空。中道法身，乃本覺體，始覺冥此，能冥亦忘，為成現故，強名報智。土義同前。

△三、應化身。

【疏】三、應化身，居不二土，隨九品機，所見不同。

【鈔】《觀經疏》云：「應身者，應同萬物為身也。智與體冥，能起大用。如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，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能為身非身。然此三身，不可並別一異，即乖法體。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乃會玄文。」《妙宗鈔》云：「如谷答響，大小隨聲；如鑑現形，端醜在質。應萬物感，現勝劣身。」智即報身，體即法身，此二冥合，應用無方。真金上色，須水銀和，方能塗物；闕此一緣，金無塗用。報智功德，契會法身，隨有機處，應無不往。上所說報，但論冥法，即自受用也。今明垂應，以他受用常住之應，對于生身無常之應，示二迹用，是故雙明身等。身即生身，有分齊相，故名為身；非身是報，無分齊相，故曰非身。《小般若》云：「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」大身者，乃他受用身也。他身者，一時隨機變化而有，義則同於應身，體用少有差別。應身則從法、報冥合之體以起應用，化身則從應身之體以起化用，乃從用而為用也。更或從化而化，則化化無窮。應身則八相始終，化身則倏起倏滅。居不二土者，報身為能證之智，法身為所證之理。是則寂光、實報，皆能應之體；他受用土及方便同居，皆應身所居之土。機緣差別，有乎九品，故視之為異；佛應無差，則寂光、實報橫在三品，故云不二。應準《觀經疏》判九品往生人，須者往檢。又四土，土土各分九品。隨土感見，三身有異；隨機感見，四土不同。

△次、釋簡異。

【疏】現在說法，揀非過未也。

【鈔】下經云：「阿彌陀佛成佛已來，於今十劫。」則知彌陀現在成佛，而為眾生說法，非過去、未來之諸佛也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別釋二：初、依報二：初、總明極樂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依報二：初、總明極樂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彼土何故名為極樂？其國眾生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，故名極樂。」

△二、釋義。

【疏】「彼土」下，徵起。「其國」下，總釋。無有眾苦者，無三途、八難等諸苦也。對娑婆極苦言之，故云極樂。

【鈔】娑婆世界具乎六道：人、天、修羅，名三善道，以戒善為因；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名三惡道，以惡逆為因。道即能通之義，謂一切眾生造作善業，能通人、天等處；造作惡業，能通地獄等處故也。又謂之三途者，乃約果為名，即由惡業而通至於火途、刀途、血途也。一、地獄道，謂此處在地之下，并鐵圍山間，有八寒、八熱等獄，即造作極重惡業眾生墮于此道，故名地獄道。二、餓鬼道，有三種：一、謂罪業極重者，積劫不聞漿水之名；其次者，但伺求人間，蕩滌膿血、糞穢；又其次者，時或一飽，加以刀杖驅逼，填河塞海。即造惡業眾生由慳貪故，生於此道。三、畜生道，謂披毛、戴角、鱗甲、羽毛、四足、多足、有足、無足、水、陸、空行等。即造作惡業眾生由愚癡故，生於此道。八難者，八處皆障難也。此之八處，雖感報苦樂有異，而皆不得見佛，不聞正法，故總稱為難。一、地獄難，義釋同前。地獄之中，長夜冥冥，受苦無間，障於見佛聞法，是故名難。二、畜生難，義釋同前。畜生道中，受苦無窮，障於見佛聞法，是故名難。三、餓鬼難，義釋同前。餓鬼道中，受苦無量，障於見佛聞法，是故名難。四、長壽天難，謂此天以五百劫為壽，即色界第四禪中無想天也。言無想者，以其心識不行，如冰魚、蟄蟲，外道修行，多生其處，障於見佛聞法，是故名難。五、北鬱單越難，梵語鬱單越，華言勝處，謂此處感報勝東、西、南三洲也。其人壽一千歲，命無中夭，為著樂故，不受教化，是以聖人不出其中，不得見佛聞法，故名為難。六、盲聾瘖瘂難，謂此等人，雖生中國，而業障深重，盲聾瘖瘂，諸根不具，值佛出世，而不能見佛，雖說大法，亦不能聞，故名為難。七、世智辯聰難，謂世間之人，邪智聰利者，惟務躭習外道經書，不信出世正法，故名為難。八、生在佛前佛後難，謂佛出現於世，為大導師，令諸眾生，離生死苦，得涅槃樂，人有緣者，乃得值遇。其生在佛前佛後者，由業重緣薄，既不見佛，亦不聞法，故名生在佛前佛後難等。諸苦者，即人間八苦也。一、生苦，有五種：一者受胎，謂識托母胎之時，在母腹中，窄隘不淨；二者種

子，謂識托父母遺體，其識種子，隨母氣息出入，不得自在；三者增長，謂在母腹中，經十月日，內熱煎煮，身形漸成，住在生藏之下，熟藏之上，間夾如獄；四者出胎，謂初生下，有冷風熱風吹身，及衣服等觸體，肌膚柔嫩，如被物刺；五者種類，謂人品有富貴貧賤，相貌有殘缺妍醜，是名生苦。二、老苦，有二種：一者增長，謂從少至壯，從壯至衰，氣力羸少，動止不寧；二者滅壞，謂盛去衰來，精神耗減，其命日促，漸至朽壞，是名老苦。三、病苦，有二種：一者身病，謂四大不調，眾病交攻，若地大不調，舉身沉重，水大不調，舉身胖腫，火大不調，舉身蒸熱，風大不調，舉身倔強；二者心病，謂心懷苦惱，憂切悲哀，是名病苦。四、死苦，有二種：一者、病死，謂因疾病壽盡而死；二者、外緣，謂或遇惡緣，或遭水火等難而死。是名死苦。五、愛別離苦，謂常所親愛之人，乖違離散，不得共處，是名愛別離苦。六、怨憎會苦，謂常所怨讐憎惡之人，本求遠離，而反集聚，是名恐憎會苦。七、求不得苦，謂世間一切事物，心所愛樂者，求之而不能得，是名求不得苦。八、五陰熾盛苦，五陰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陰即覆蓋之義，謂能蓋覆真性，不令顯發也。盛即盛大之義，謂前生、老、病、死等眾苦聚集，故名五陰熾盛苦。對娑婆極苦言之，故名極樂者，蓋極樂眾生無有如上娑婆種種極苦之事，故名極樂。若敞顯者，極樂眾生六根所對塵境，無非微妙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莫不生人觀解，信念三寶，故無三毒之因，不造惡逆之業，故無三途之苦果，無三道之障難也。聞法入定，不墮無想，故無長壽天難也。雖受極樂，常受教化，故無北俱盧洲難也。六根清淨，明利黠慧，故無盲、聾、瘖、瘂難也。眾生生者，皆正定聚，故無世智辨聰難也。阿彌陀佛今現在說法，經無量劫，觀音即補其處，號普光功德山王佛，故無佛前佛後難也。蓮苞托質，無生苦也。寒暑不遷，無老苦也。身非分段，無病苦也。壽命無量，無死苦也。無父母、妻子，無愛別離苦也。諸上善人聚會，無怨憎會苦也。天花、香食自然受用，無求不得苦也。觀照陰空，無蘊苦也。

△二、別二莊嚴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別示莊嚴五：初、欄網行樹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欄楯行樹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極樂國土七重欄楯、七重羅網、七重行樹，皆是四寶周帀圍繞，是故彼國名為極樂。」

△二、解義四：初、釋欄楯。

【疏】欄，檻也。橫曰欄，縱曰楯。莊嚴寶樹，圍繞華叢也。

△次、釋羅網。

【疏】羅網者，寶網羅覆，光色晃曜，周帀垂布，莊嚴校飾也。

△三、釋行樹。

【疏】行樹者，《觀經》云：「一一樹高八千由旬，七寶華葉無不具足。」

△四、釋四寶。

【疏】四寶者，金、銀、琉璃、玻璃也。

【鈔】大略言之，極樂寶地之上，一一珍寶樓閣之外，莫不列以寶樹。寶樹之外，繞以欄楯。寶樹欄楯之上，又覆以羅網。各以七重為率者，所以表菩提分也。然若樹、若欄、若網，皆以四寶者，所以表七覺不離四諦也。娑婆世界王臣之家，非無此嚴。然以樹言之，不過慈林；以欄言之，不過木石；以網言之，不過絲蔴；以地言之，不過土石；以因言之，不過人力。諸天雖復同之，非若淨土之演法音。淨土穢土之不同，自然造作之各異，豈無其故哉？解引《觀經》「一一樹高八千由旬，七寶華葉無不具足」，以類明之，則所莊嚴不啻四寶，又可知也。今當具引《大本》及以《觀經》，一一具列，非曰好繁，亦所以助長求生淨土者之信樂耳。《觀經》云：「觀寶樹者，一一觀之，作七寶行樹想。一一樹高八千由旬，其諸寶樹，七寶華葉無不具足。一一華葉作異寶色，琉璃色中出金色光，玻璃色中出紅色光，瑪瑙色中出硨磲光，硨磲色中出綠真珠光，珊瑚、琥珀一切眾寶以為映飾，妙真珠網彌覆樹上。一一樹上有七重網，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，如梵王宮，諸天童子自然在中。一一童子，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瓔珞。其摩尼光照百由旬，猶如和合百億日月，不可具名。眾寶間錯，色中上者，此諸寶樹行行相當，葉葉相次。於眾葉間生諸妙華，華上自然有七寶果。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。其葉千色，有百種畫，如天瓔珞。有眾妙華，作閻浮檀金色，如旋火輪，宛轉葉間。涌生諸果，如帝釋鉼。有大光明，化成幢幡，無論寶蓋。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，十方佛國亦於中現。」又《大本》云：「復有七種寶樹。其純一寶樹者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皆以一寶。二寶為一樹者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花、果間以二寶。三寶為一樹者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花、果間以三寶。四寶為一樹者，根、莖、枝、葉各以一寶，其花與果同於根、莖。五寶為一樹者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花各以一寶，果則同於其根。六寶為一樹者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各以一寶。七寶為一樹者，亦復如是，惟加其節，益用

一寶。如是諸樹，種種各異，行行相值，莖莖相望，枝枝相准，葉葉相向，華華相順，果果相當。如是行列數百千重，間以寶池，亦復如是。乃至周徧世界，榮色光耀，不可勝視。」

△二、華池樓觀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華池樓觀二：初、正明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華池樓觀二：初、正明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極樂國土有七寶池，八功德水充滿其中，池底純以金沙布地，四邊階道金、銀、琉璃、玻璃合成，上有樓閣亦以金、銀、琉璃、玻璃、硨磲、赤珠、瑪瑙而嚴飾之，池中蓮華大如車輪，青色青光、黃色黃光、赤色赤光、白色白光，微妙香潔。」

△二、釋義六：初、釋七寶池。

【疏】七寶池者，《觀經》云：「一一池水，七寶所成，其寶柔軟，從如意珠王生。」

【鈔】七寶池從水得名，故引《觀經》池水從七寶成而釋。然娑婆世界，水豈無之？乃從天一而生，故體非七寶。寶豈無之？乃從戊己而生，故體非柔軟。淨土之水，柔而非陰，寶而不剛，淨、穢所以異也。不特此也，彼經又云：「其摩尼水流注華間，尋樹上下。」正以體非天一，故不特可下，而亦可上，粗、妙所以分也。又不特此也，彼經又云：「其聲微妙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諸波羅密，復有讚嘆諸佛相好者。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，其光化為百寶色鳥，和鳴哀雅，常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」正以體即唯心，無情說法，苦、樂所以別也。

△次、釋八功德水。

【疏】八德者，唐譯云：一、澄淨，二、清涼，三、甘美，四、輕輭，五、潤澤，六、安和，七、除饑渴，八、長養諸根。

【鈔】此與《觀經》所列少異，彼云：「輕、清、涼、奠、美、不臭，飲時調適，飲已無患。」疏復以八德而對五入：清是色入，不臭、香入，輕、冷、奠是觸入，美是味入，調適、無患是法入。《妙宗鈔》云：「疏釋八德而對五入，并前說法，即聲入也。雖成六入，無非妙境，故令行者速證無生。」又《大本》云：「八功德水湛然盈滿，清淨香潔，味如甘露。彼諸菩薩、聲聞、諸上善人，若七寶池中澡雪形體，意欲令水沒足，水即沒足；欲令至膝，水即至膝；欲令至腰、至腋以至於頸，水亦如是；欲淋灌其身，悉如其意；欲令其水如初，即亦如初。調和冷暖，無不順適，開神脫體，滌蕩情慮，清明澄潔，瑩若無形。」

△三、釋金沙布地。

【疏】金沙布地者，《觀經》云：「黃金為渠，渠下皆以雜色金剛而為底沙。」

【鈔】此經但云「金沙布地」，《觀經》云「金剛以為底沙」，其文猶略。具足言之，應如《大本》云：「黃金池者，底白銀沙；水晶池者，底琉璃沙；珊瑚池者，底琥珀沙。有二寶為一池者，其底亦以二寶：若黃金、白銀池者，底沙則以珊瑚、琥珀；若珊瑚、琥珀池者，底沙則以硨磲、瑪瑙；若三寶、四寶以至七寶共為一池，則底沙亦如是。此諸寶池，有方四十里者，有方五十里者，有方六十里者，如是展轉漸大，以至於方二萬四百八十里，若大海然。是諸池者，皆菩薩、聲聞、諸上善人生長之所，有時浴於其間。若彼佛池，其方倍此，皆七寶相間而成，白月珠、明月珠、摩尼珠為之底沙。」

△四、釋四寶。

【疏】琉璃，此云不遠，去波羅奈城不遠有此寶，故以為名。玻璃，此云水玉。

【鈔】琉璃，梵語具云吠琉璃，此云不遠，是故字體古作流離，以是梵語故。後人見是玉類，故改從琉璃。玻璃，亦是梵語，具足應云窣坡致迦，其狀似此方水晶，有赤、白、青三色，字體亦應從坡離。人見似玉，故改從玻璃。硨磲梵語，具足應云牟浴揭拉婆，此云青白色寶。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「大貝如大車之渠。渠謂車輞。」赤珠，《佛地論》云：「赤虫所出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真珠出魚腹中、竹中、蛇腦中。不必唯生蚌胎也。」瑪瑙，梵語摩婆羅伽隸，此翻瑪瑙寶，色如馬之腦，故名。字體舊作馬腦，後人改從玉石。

△五、釋樓閣。

【疏】樓閣者，《觀經》云：「眾寶國土，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。」《大本》云：「其講堂、精舍、宮殿、樓觀，皆七寶莊嚴，自然化成。復以真珠、明月、摩尼眾寶以為交絡，覆蓋其上。」

【鈔】《大本》又云：「阿彌陀佛講堂、精舍，皆自然七寶相間而成。復有七寶以為樓觀、欄楯；復有七寶為之纓絡，懸飾其側；復以白珠、明月珠、摩尼珠為之交絡，徧覆其上。殊特妙好，清淨光輝，不可勝言。其餘菩薩、聲聞所居宮宇，亦復如是。彼諸天及世人所居宮宇、樓閣，稱其形色、高下、大小，或以一寶、二寶，乃至無量眾寶，悉化現而成。」

△六、釋四華。

【疏】靈芝云：「車輪大小，難為定準。」《十住婆沙論》云：「輪王千輻輪，周圍十五里。」「青色」下，《觀經》云：「一一池中，有六十億七寶蓮華。」則非止四色。一一蓮華，團圓正等十二由旬，非止如車輪也。《大本》云：「池中蓮華，或一由旬，乃知百千由旬。」是知隨機所見，優劣不同耳。

【鈔】寶池蓮華者，一以為淨土中之莊嚴，一以為念佛人之托生。以極樂眾生，無有婬欲，故無男女；無有男女，故無父母；無有父母，故無胎生；尚無胎生，豈有卵生、濕生？宜其皆為化生。第今所談極樂，乃橫出三界，正與娑婆世界平。是以眾生生者，以化為主，而三義似兼有之，以其托質蓮胎，而花居水上故也。故《大本》云：「十方無央數世界，諸天人民，以至蜎飛蝡動之類，往生阿彌陀佛剎者，皆於七寶池蓮花中化生，自然長大。亦無乳養之者，皆食自然之食。其容貌形色，端正淨好，固非世人可比，亦非天人可比，皆受自然清虛之身，無極之壽。」然約下八品言之可也。若上上品生，乘金剛臺，到即見佛，不涉蓮生，而即悟無生，良有以也。即解云：「隨機所見，優劣不同」，亦由乎此。

△二、結成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次、結成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正釋經文。

【疏】國界嚴飾，皆是彌陀積劫熏脩菩提行願之所成就。

【鈔】釋成如上種種嚴飾，皆彌陀功德之所莊嚴。功之言力，德之言用，此皆如來果上解脫大用。以攝受眾生者，遠討其因，乃始心所發四十八願，誓取樂邦。嗣後經無量劫，修行填願，行滿而後願成，願成而後土淨也。

△次、指所引文。

【疏】引文中，言《大本》，即《無量壽經》二卷，廣談淨境；言《觀經》，即《十六觀經》，廣明行相。今經略說，世稱《小本》，即對《大本》而言也。

△三、金地天華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三、金地天華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彼佛國土常作天樂，黃金為地，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。其土眾生常以清旦，各以衣裓盛眾妙華，供養他方十萬億佛，即以食時還到本國，飯食經行。舍利弗！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

△二、釋義六：初、釋天樂。

【疏】天樂者，《觀經》云：「無量諸天作天伎樂。又有樂器，懸處虛空，如天寶幢，不鼓自鳴。」《大本》云：「亦有自然萬種伎樂。又有樂音，無非法音，清揚哀亮，微妙和雅，一切音聲所不能及。」

【鈔】一切音聲所不能及者，《大本》云：「如世間帝王有萬種音樂，不如轉輪聖王諸音樂中一音之美百千萬倍；如轉輪聖王萬種音樂，不如忉利天王諸音樂中一音之美百千萬倍；如忉利天王萬種音樂，不如第六天王諸音樂中一音之美百千萬倍；如第六天王萬種音樂，不如阿彌陀佛剎中諸七寶樹一音之美百千萬倍。復有自然種種妙樂，而其音聲無非妙法，清揚嘹亮，微妙和雅，十方世界音聲之中最為第一。」

△二、釋黃金為地。

【疏】黃金為地者，《觀經》云：「琉璃地上，以黃金繩雜廁間錯，兼以七寶界其分齊。」今言黃金，乃地面莊嚴耳。

【鈔】今經《小本》從略。若廣明者，如《大本》云：「阿彌陀佛剎中，皆有自然七寶，所為：黃金、白銀、水晶、琉璃、珊瑚、琥珀、硨磲。其體性溫柔，以是七寶相間為地，或純以一寶為地，光色照耀，奇妙清淨，超越十方一切世界。其國恢廓曠蕩，不可窮盡。地皆平正，無須彌山及金剛鐵圍一切諸山，亦無大海、小海及坑坎、井谷，亦無幽暗之所。」

△三、釋曼陀羅華。

【疏】曼陀羅華，此云白華，亦云適意。然彼國光明常照，不假日月，則無晝夜。準《大本經》，以華開鳥鳴為曉，蓮合鳥棲為夜，亦無四時春秋冬夏，不寒不熱，常和調適。

【鈔】白華適意，乃四華中略舉其一。具足應如《法華》，天雨四華：一、曼陀羅華，此小白華；二、摩訶曼陀羅華，此云大白華；曼殊沙華，此云小赤華；摩訶曼殊沙華，此云大赤花。《大本》又云：「有天優鉢羅華、鉢頭摩花、拘物頭花、芬陀利花」，皆天花也。以彼佛國土，主伴依正，皆有光明，故無日月、陰陽、寒暑、四時。然而以花開鳥鳴為曉，蓮合鳥棲為夜，竊恐猶是凡聖同居淨土氣分，與穢土將忘未忘之間。以眾生生者，多帶業往生故。若上之三土，則無此相也。

△四、釋衣裓。

【疏】衣裓，即衣襟。

【鈔】真諦云：「外國盛花器也。」解存兩釋，初釋為正。以裓本衣襟，況天花雨時，何必尋器？即以衣裓而盛之，就襟拾花而散之，散已放襟而忘之，此淨土最適意之事也。

△五、釋供養。

【疏】供養十萬億佛者，《大本》云：「承佛威力，一食之頃，往詣十方無量世界，恭敬供養諸佛。」

【鈔】此猶略文。若具引者，經云：「阿彌陀佛剎中，諸菩薩承佛威神，一食之頃，遍至十方無量世界，供養諸佛。隨心所欲，花香、伎樂、衣蓋、幢幡，無數供養之具，自然化現在前，珍妙殊特，非世所有，輒以奉佛及諸菩薩、聲聞之眾。或欲獻華者，即於空中化成華蓋，小者周圍四十里，或五十里，或六十里，如是展轉漸大，有至於六百萬里，各隨其小大，停於空中，以成圓像，勢皆下向，以成供養，光色照耀，香氣普熏，不可勝言。既已用已，隨其前後，以次化沒。諸菩薩復於空中共奏天樂，以微妙音歌歎佛德，聽受經法，喜悅無量。既供養已，忽然輕舉，還至本剎，猶為未食之前。」

△六、釋食時。

【疏】食時者，午前也。《大本》云：「若欲食時，七寶鉢器自然在前，百味飲食自然盈滿，見色聞香自然飽足，身心柔輭，無所味著。食已化去，時至復現。」

【鈔】《大本》具云：「其飯食時，有欲銀鉢者，有欲金鉢者，有欲琉璃、水晶鉢者，有欲珊瑚、琥珀、硨磲、瑪瑙鉢者，或欲明月珠、摩尼珠、白玉、紫金等鉢，皆隨其意，化現在前。百味飲食，充滿其中，酸、醎、辛、淡，各如所欲，多亦不餘，少亦不缺，亦不以美故過量而食，惟以資益氣力。食已，自然消散而無遺滓。或但見色聞香，意以為食，自然飽適，無所味著，身心清利。既已用已，自然化去。再欲食時，復現如前。」極彼剎中，清淨安穩，微妙快樂，次於無為泥洹之道。

△四、靈禽說法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四、靈禽說法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牒科。

「復次，舍利弗！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，白鶴、孔雀、鸚鵡、舍利、迦陵頻伽、共命之鳥。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，其音演暢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如是等法。其土眾生聞是音已，皆悉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五：初、釋奇妙。

【疏】淨土珍禽，與娑婆羽族不同，故云奇妙。如來順世而說，譯人取類而翻。

【鈔】娑婆羽族，雖有珍禽，既非光明所化，的係罪業所生，安得稱為奇妙？或者疑曰：既非罪業，何以同名？故釋之曰：

蓋如來順世而說，故譯人取類而翻，其實不可以此方者比也。

△次、別釋眾鳥。

【疏】白鶴等三，可解。舍利，此云春鶯，或云鶖鷺。迦陵頻伽，此云妙音，鳥在穀中，其音已超眾鳥。共命，兩首一身，報同識異，《法華》云命命是也。

【鈔】餘如文釋。妙音鳥鷇字，正書應從鷇。有作鷇者，非。鷇音寇。《大論》云：「頻伽在鷇，聲逾眾鳥」是也。頻伽、共命，此之二鳥，東方所無。

△三、釋和雅。

【疏】和雅者，音聲悅人。演暢者，說法無滯。

【鈔】音聲雖悅人，而不惑耳牽心；說法既無滯，則能生慧思修。眾生皆不退者，以此。

△四、釋道品二：初、正釋四：初、五根。

【疏】五根者，一、信，二、精進，三、念，四、定，五、慧。能生聖道，故名為根。

【鈔】三十七品助道之法，譬猶樹焉，始以聞法為種子，以思修為種溉，即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。三者不失其候，因緣成就，則能生五根；根既得力，則能排厚地之五障，布七覺支之枝葉，以生八正道三昧之華果，始娑婆而作清涼大樹也。故《法界次第》初門釋云：「一、信根，謂信於正道及助道法，則能出生一切無漏禪定解脫，是名信根。二、精進根，謂既信四念處、正觀及諸助道善法，倍策精進，勤求不息，是名精進根。三、念根，謂但念正道及諸助道，一心觀想，不令邪妄得入，是名念根。四、定根，謂攝心正道及諸助道，一心寂定，相應不散，是名定根。五、慧根，謂四念之慧，為定法所攝，內性自照，不從他知，是名慧根。」

△次、釋五力。

【疏】五力，同上根名。能排業障，故名為力。

【鈔】一、信力，謂信正道及助道法。若信根增長，則能遮諸煩惱，不為偏小諸疑所動，故名信力。二、精進力，謂行此正道及助道法時。若精進根增長，則能破諸懈怠、放逸，令一切正助道法成辨，是為精進力。三、念力，謂念此正道及助道法時。若念根增長，則能破諸邪想，成就一切出世正念功德，是為念力。四、定力，謂攝心正道及助道法。若定根增長，則能破諸亂想，發諸事理禪定，是為定力。五、慧力，謂四念處之慧，照了一切諸法。若慧根增長，則能除一切邪妄之執，破一切偏小之慧，故名慧力。

△三、七菩提分。

【疏】菩提，此云覺分，或云支也。一、念覺，二、擇法覺，三、精進覺，四、喜覺，五、輕安覺，六、定覺，七、捨覺。

【鈔】一、念覺：念即思念。謂修諸道法之時，善能覺了，常使定慧均平。若心昏沉之時，當念用擇法、精進、喜三覺分，觀察諸法，令不昏沉。若心浮動之時，當念用除覺分，除身、口之過非；用捨覺分，捨於觀智；用定覺分，入正禪定，攝其散心，令不浮動。是名覺分。二、擇法覺：擇即揀擇。謂用智慧觀察諸法之時，善能簡別真偽，而不謬取虛偽之法，故名擇法覺分。三、精進覺：不雜名精，無間名進。謂修諸道法之時，善能覺了，不行無益苦行，而於諸正法中，常能用心專一，無有間歇，故名精進分。四、喜覺：喜即懽喜。謂心契悟真法，得懽喜時，善能覺了，此喜不從顛倒法生，住真法喜，故名喜覺分。五、輕安：一名除覺分：除即斷除。謂斷除諸見煩惱之時，善能覺了，除去虛偽之法，增長真正善根，故名除覺分。六、定覺：定即禪定。謂發禪定之時，善能覺了，諸禪不生煩惱妄想，是名定覺分。七、捨覺：謂離所見念著之境，善能覺了，虛偽不實，永不追憶，故名捨覺分。

△四、八聖道分。

【疏】八聖道，諸經或云：八正道：一、正見，二、正思惟，三、正語，四、正業，五、正命，六、正精進，七、正念，八、正定。

【鈔】謂此八法，不依偏邪而行，故名為正；復能通至涅槃，故名為道。一、正見，謂人修無漏道，見四諦分明，破外道有、無等種種邪見，是為正見。二、正思惟，謂人見四諦時，正念思惟，觀察籌量，令觀增長，是謂正思惟。三、正語，謂人以無漏智慧，常攝口業，遠離一切虛妄不實之語，是為正語。四、正業，謂人以無漏智慧，修攝其心，住於清淨正業，斷除一切邪妄之行，是為正業。五、正命，謂出家之人，常離五種邪命利養，常以乞食而活其命，是為正命。六、正精進，謂人勤修戒、定、慧之道，一心專精，無有間斷，是名正精進。七、正念，謂人思念戒、定、慧正道，及五停心助道之法，堪能進至涅槃，是名正念。八、正定，謂人攝諸散亂，身心寂靜，正住真空之理，決定不移，是名正定。

△二、指闕。

【疏】三十七品，闕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三科，故云等法。

【鈔】經既闕略，解雖不補，今當備出其義，以為後學思脩之助。四念處者，念即能觀之觀，處即所觀之境也。謂諸眾生，

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陰，起四顛倒：於色多起淨倒，於受多起樂倒，於想、行多起我倒，於心多起常倒。為令眾生修此四觀，以除四倒，故名四念處也。一、觀身不淨，身有內外，己身名內身，他人之身名外身。此內外身，皆攬父母遺體而成，從頭至足，一一觀之，純是穢物。眾生顛倒，執之為淨，而生貪著，故令觀身不淨也。二、觀受是苦，領納名受，有內受、外受。意根受名內受，五根受名外受。一一根有順受、違受、不違不順受。于順情之境，則生樂受；於違情之境，則生苦受；于不違不順之境，則生不苦不樂受。樂受是壞苦，苦受是苦苦，不苦不樂受是行苦。眾生顛倒，以苦為樂，故令觀受是苦也。三、觀心無常，心即第六識也。謂此識心，體性流動，若麤若細，若內若外，念念生滅，皆悉無常也。四、觀法無我，法有善法、惡法，人皆約法計我，謂我能行善、行惡也。善惡法中，本無有我。若善法是我，惡法應無我；若惡法是我，善法應無我。眾生顛倒妄計有我，故令觀法無我也。四正勤者，一、已生惡令永斷，謂五蓋等煩惱覆心，離五種善根，故一心勤精進，方便斷除，不令更生也。二、未生惡令不生，謂五蓋等煩惱惡法，今雖未生，後若生時，能遮五種善根，故一心勤精進，方便修習，令永不生也。三、已生善令增長，謂五種善根等善法雖已生，當守護令增長，故一心勤精進，方便修習，令不退失也。四、未生善令得生，謂五種善根雖未生，為令生故，一心勤精進，方便修習，令得生也。四如意足者，一、欲如意足，欲者希向慕樂，莊嚴彼法，故名為欲。謂凡所修習一切諸法，若無樂欲之心，事必不遂；若能樂欲，所願皆得，是為欲如意足。二、念如意足，念者事注彼境，一心正住，故名為念。謂若非一心，觀法斷絕；若能一心，所願皆得，是為念如意足。三、精進如意足，謂唯專觀理，使無間雜，故曰精進。凡所修習一切諸法，若無精進，事必不成；若能精進，所願皆得，是為精進如意足。四、思惟如意足，謂於彼境籌量審度，故名思惟。凡所修習一切諸法，若無思惟，則無所得，悉不成就；若能思惟，所願皆得，是為思惟如意足。

△五、釋正念。

【疏】孤山曰：「念佛如醫王，念法如良醫，念僧如瞻視人，三者既備，煩惱之病可瘥。又觀自心，寂而常照，則諸法炳然，名念佛；照而常寂，無法可得，名念法；寂照不二，即存而亡，名念僧。此一體三寶也。」

【鈔】孤山約二義而釋三寶：一、別相，二、一體。於別相中，又但出應念，所以不云三寶之相。言醫王等者，葢眾生生死之病，根於煩惱，欲治其疾，非佛之大醫王，不能知病而識藥，應病而與藥，故首之以念佛寶。然而雖見之矣，苟不聞法以求其治，方合而服之，則病不能愈，故次之以念法寶。雖能依法而思修，苟無菩薩良友為同行，為外護，為節飲食，示其忌諱，而病亦莫能愈，故又次加之以念僧寶。若欲知其所念，則以具足三身四智者為佛寶，所說十二分教為法寶，四十一位菩薩為僧寶。佛滅度後，又有住持三寶，則範金刻木為佛寶，西來貝葉為法寶，剃髮染衣為僧寶。如此二種，若能歸之念之，則煩惱之病本可瘥，生死之病果可痊矣。二、一體者，即文云「又觀自心，寂而常照」(云云)等是也。葢佛名為覺，覺即照也，故以此心寂而常照，諸法炳然者，名佛寶。法名不覺，不覺即寂，故以照而常寂，無法可得者，名法寶。僧名和合，寂照不二，即和合義，故以寂照不二，即存即亡者，名僧寶。

△六、釋生心。

【疏】靈芝云：「此界心垢，常思五欲；彼土心淨，專念三寶。兩土升沉，於斯可見。」

【鈔】夫對境生心，雖佛聖賢亦不能無，惟求其正焉而已。娑婆世界，塵境粗強，故對境所生之心，住而非正。惟淨土耳中所聞，無非妙聲，故聞是音者，皆悉生深念三寶之心，正所謂生心而無住，無住而生心者也。

△二、釋疑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釋疑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。所以者何？彼佛國土無三惡道。舍利弗！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？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釋淨土惡道有名無體。

【疏】濁世禽畜，罪業所招，淨土何緣有此？故云勿謂罪報所生。故《大本》法藏比丘本願云：「設我得佛，國中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【鈔】「濁世禽畜」下，疑問。「故云」下，釋疑。「故《大本》」下，引證。

△次、釋淨土惡道名體俱無。

【疏】然彼土清淨，尚無惡道之名字，況有罪報所生之實體乎！皆是彼佛變化所作也。故《觀經》云：「如意珠王湧出金色微妙

光明，其光化為百寶色鳥，和鳴哀雅，讚佛法僧。」靈芝云：「當知眾鳥即是如來神力，欲使法音宣暢耳，知非罪報所生也。」

【鈔】「然彼」下，正明其無。「皆是」下，明今有所以。「故《觀經》」下，引證。「靈芝」下，引同。

△五、風樹樂音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五、風樹樂音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彼佛國土微風吹動，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，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，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、念法、念僧之心。舍利弗！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引經類明。

【疏】《大本》云：「微風徐動，吹諸寶樹，演出無量妙法音聲，其聲流布，徧諸佛國，聞其音者，得深忍法。」《觀經》又云：「其摩尼水流注華間，演說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諸波羅密。」

△次、引文明淨。

【疏】孤山云：「雖寶樓金池為悅目之翫，而非惑蕩之色，而能達唯心無境矣；雖風樹鳥聲有入耳之娛，而非淫濫之音，而能念三寶有歸矣。」

【鈔】世人厭煩擾者，必杜視聽于見聞以墮偏枯之失；樂繁華者，必恣任逸于聲色以縈紛擾之勞。總之，五濁惡世，根塵皆穢，苟無體空之觀，又無析色之門，進之退之，孰能免過！何如淨土，不乏寶樓金池之翫，兼風樹鳥聲之娛，見色而不惑蕩，聞聲而非淫濫，無分別之勞矣；而又能達境惟心，深念三寶，無偏枯之失矣。淨土之妙，從容中道，聞而不求生者，非夫也。

彌陀略解圓中鈔卷上

彌陀略解圓中鈔卷下

明　永樂吳郡沙門　大佑　解

天啟天台沙門　傳燈　鈔

△二、正報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正報二：初、教主名號二：初、徵名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教主名號二：初、徵名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於汝意云何？彼佛何故號阿彌陀？」

△二、解義。

○審其解否，次為釋通。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名含二義二：初、光明無量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名含二義二：初、光明無量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彼佛光明無量，照十方國無所障礙，是故號為阿彌陀。」

△二、釋義三：初、引《大本》明光明無量。

【疏】《大本》云：「阿彌陀佛威德光明最尊第一，諸佛光明所不能及。」

【鈔】此猶略引。若具引者，「阿彌陀佛光明，明麗快甚，絕殊無極，勝于日月之明千萬倍，而為諸佛光明之王，故號無量壽佛，亦號無量光佛、無邊光佛、無礙光佛、無對光佛、炎王光佛、清淨光佛、歡喜光佛、智慧光佛、不斷光佛、難思光佛、難稱光佛、超日月光佛。其光明所照，無央數天下幽冥之處，皆常大明；諸天、人民、禽獸、蜎飛蠕動之類，見此光明，莫不喜悅而生慈心；其婬泆、瞋怒、愚痴者，見此光明，莫不遷善；地獄、餓鬼、畜生考掠痛苦之處，見此光明，無復苦惱，命終之後，皆得解脫。不獨我今稱讚阿彌陀佛光明，十方無央數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之眾，悉皆稱讚，亦復如是。若有眾生聞此光明威神功德，日夜歸命，稱讚不已，隨其志願，必生其剎，復為諸菩薩、聲聞所共稱讚，當亦如是。我說阿彌陀佛光明威神，巍巍殊妙，晝夜一劫尚未能盡，令為汝等略言之耳。」

△次、引《觀經》明光明之用。

【疏】《觀經》云：「徧照十方，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。」

【鈔】彼經具云：「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，一一相中有八萬四千隨形好，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，一一光明徧照十方世界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。」疏云：「若為佛慈悲所護，終得離苦，永得安樂。」《釋論》云：「譬如魚子，母若不念，子則爛壞。眾生亦爾，佛若不念，善根則壞。」

△三、設問答釋或者之疑。

【疏】或問：光明無量，我何不見？答：杲日麗天，瞽夫不覩，是盲者咎。眾生障重，如處覆盆之下，非日光之不普也。

【鈔】「杲日」下，喻佛光本自周徧。「瞽夫」下，喻眾生無目不覩。「眾生」下，合下二句。「非日光」下，合上一句。蓋佛有三身，光明亦然。若法、報身之與光，則無處而不周，無時而不在；應佛身之與光，則隨其機之所在而示光現之。然此三佛身之與光，皆須機感而後得見。如《觀經》云：「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」此言法、報二身無所而不遍也。又云：「是故汝等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諸佛如來正遍知海從心想生。」此則正言三身皆須機感而見。機若熟時，不惟得見于應，亦得見于法身、報身也。

△二、壽命無量二：初、標科。

○二、壽命無量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彼佛壽命及其人民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故名阿彌陀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引《大本》明壽無量。

【疏】阿僧祇，此云無數。《大本》云：「彼佛壽命不可稱計，假使十方世界眾生皆成聲聞、緣覺，竭其智力，於百千劫悉共推算，不能窮盡。」

【鈔】《大本》具云：「佛告阿逸多言：『汝欲知阿彌陀佛壽命無極否？』阿逸多對言：『誠欲聞知。』佛言：『明聽！悉令十方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，以至蜎飛蠕動之類，皆得為人，又皆作緣覺、聲聞，共坐禪一心，合其智慧為一智慧，以計數彼佛壽命幾千億萬劫，無有能知者。』」

△次引《大本》，明本願所致。

【疏】法藏本願云：「設我得佛，國中人民壽命無能限量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【鈔】此《大本》第十四願文，具云：「我作佛時，我剎中人壽命皆無央數劫，無有能計知其數者。不得是願，終不作佛。」

△二、道成十劫二：初、標科。

○二、道成十劫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阿彌陀佛成佛已來，於今十劫。」

△二、釋義三：初、會通前文。

【疏】前總告云「今現在說法」，此示已成佛之劫數也。

△次、會通二經。

【疏】《大本》云「成佛已來，凡歷十劫」，唐譯云「經十大劫」，皆是一期赴機之說。

△三、會通勝應。

【疏】然勝應身彌亘三際，充徧十方，其可以劫數測量其久近耶？

【鈔】佛之應身，有勝劣兩相。劣則示同凡夫，如釋迦丈六劣應之身，壽八十年，同于灰斷。若如《華嚴》勝應之身，壽則不可思議，以其即應即報故。故《華嚴》之佛，亦稱為報，乃他受用報身也。彌陀劣應，同於人民，以云「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」故。然而雖云無量，既有觀音稱為補處，豈非劣應亦有量乎？但是即劣而勝，非同濁世歸于泥洹，以彌陀機息應轉，觀音機興應起，義當補處故也。

△二、眷屬莊嚴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眷屬莊嚴三：初、弟子無量。

△二、釋經三：初、弟子無量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，皆阿羅漢，非是算數之所能知，諸菩薩眾亦復如是。舍利弗！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」

△二、釋義七：初、釋聲聞眾。

【疏】聞四諦聲教悟道，故名聲聞。

【鈔】教門有聞聲而悟道者，觀音所修，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是也。此圓頓乘，非小乘比。有聲聞而悟道者，揀異獨覺，觀物變易，自悟無生；今則自不能悟，必假聞佛說四諦聲教，而後知三界苦諦之果，斷見、思集諦之因，慕涅槃滅諦之果，修戒、定、慧道諦出世之因。以是之故，名曰聲聞。

△次、揀異三果。

【疏】皆阿羅漢者，揀非前三果也。

【鈔】聲聞者，賢聖之通稱也。故七賢四果，皆曰聲聞。經云「皆阿羅漢」者，專就果言，故曰揀異三果。

△三、明無緣覺。

【疏】不言緣覺者，攝在聲聞數中。

【鈔】聲聞、緣覺修法雖異，同破見思，同出三界，同證偏真，故可攝在聲聞教中。

△四、明無二乘。

【疏】天親論云：「二乘種不生。」今言回心向大故得生，以慣習小故，權證二乘，不久證大也。

【鈔】「天親」下，引論文，牒成難辭也。「今言回心」下，引《觀經疏》，釋其疑惑也。即天親菩薩所造《無量壽經論》，有十七成就，至第十六大義門成就中，偈云：「大乘善心男，等無譏嫌名，女人及根缺，二乘種不生。」長行釋云：故淨土果報離二種譏嫌過：一者、體。譏體有三：一、二乘人；二、女人；三、諸根不具足人。無此三種過，故名離譏嫌也。彼土果報非但無體，三名亦無。故《觀經疏》設問云：彼《往生論》，二乘不得生；此經中輩，小乘得生？答：正處小乘不生，要由垂終發大乘種，爾乃得生。經說現生，論舉本始。又問：何故復證小果？釋曰：雖復垂終發大心，先多學小，至彼聞苦、空、無常，發其本解，先證小果。得小果已，於小不住，必還入大。今解文中取意為答，其義甚明。

△五、菩薩無量。

【疏】而不獨聲聞無量，菩薩亦無量也。

【鈔】須知彼土正為攝諸菩薩，欲先增長善根功德者往生。第無機不攝，故不拒凡夫及與二乘，令其生彼，莫不發廣大心，修圓頓行，登菩薩位，正顯極樂法門廣大圓滿也。

△六、判教傍正。

【疏】聲聞通兩教二乘、菩薩通四教，正意在圓教。

【鈔】聲聞通兩教二乘者，藏教析色觀空，通教體色觀空之機也。菩薩通四教者，藏教事六度，通教理六度，別教恒沙法門，圓教無作妙行之機也。此皆約此土求生之人，具四教機，生于彼土，各順本習，而為大為小，為偏為圓。覩四教之佛，聞四教之法，或權證小果，或實證大乘，非久之閒，皆入圓位。故其正意，的在圓教，如萬流歸海，同一醎味也。

△七、結歸化主。

【疏】然樂邦殊勝，海眾無邊，皆是彌陀願力成就也。

【鈔】極樂國土，非獨依報莊嚴，清淨殊勝，即眾生生者，大異娑婆。正以此方世界，人雖萬殊，判其品類，大約惟三：曰善，曰惡，曰出世閒。惡淪四趣，固不暇言。即善昇人天，福盡還墮。惟出世閒，可以長揖三界，一去不來。第因豎出，登陟良難。蓋塵境粗強，誠為險處，須彌失足，墮落何疑？總不如極樂法門，橫出三界，平夷坦直，皆可向歸。十方國土，求

生者多，得生彼國，海眾亦廣。所謂夕孕金華，列宿猶慚于海滴；晨遊玉沼，世燈強喻于河沙。十方爰來，四生利往，彌陀願力，庸可思議！

△二、生者不退二：初、標科。

○二、生者不退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又，舍利弗！極樂國土眾生生者，皆是阿鞞跋致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釋不退。

【疏】阿鞞跋致，此云不退轉。下文云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則知生彼國者，雖下品凡夫，直至成佛，更無退墮。

【鈔】若約教明，不退轉位有三，謂位、行、念也。今云不退轉者，無論入此三位，即博地凡夫生彼國者，雖未斷惑，亦不退轉。如《十疑論》云：「彼國五因緣故不退：一、彌陀願力攝持，二、佛光常照，三、水鳥樹林常演說法，四、純諸菩薩為友，五、壽命永劫。」

△次、引證《大本》。

【疏】《大本》云：「其有眾生生彼國者，皆悉具足三十二相，諸根明利，乃至成佛，不受惡趣，神通自在，常識宿命，於此世界有六十七億不退菩薩往生彼國。」

【鈔】所引《大本》，文有兩段：初是一生補處分中節文；次是菩薩往生分中節文，須者往閱。

△三、補處甚多二：初、標科。

○三、補處甚多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其中多有一生補處，其數甚多，非是算數所能知之，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。」

△解釋義三：初、通釋其位。

【疏】一生補處，即等覺也，亦名最後身，謂次當作佛，惟餘一生。

【鈔】等覺者，與果佛妙覺將等，猶此方之亞聖也。最後身者，煩惱究竟，生分已盡，惟此一生在，更不受變易後有也。故曰：次當作佛，惟餘一生。

△次、的指其人。

【疏】若此土，彌勒是也。彼土，則觀音次補佛處，勢至又補觀音處。

【鈔】此土彌勒補釋迦處，至於成佛，仍號彌勒。若觀音次補彌陀之處，則改號普光功德山王如來。勢至次補觀音之處，則

改號善住功德寶王如來。或問曰：彌勒補處今居兜率，觀音補處亦居內院否？對曰：此方穢土，故凡補處，先居兜率。將成佛時，要當下生，示為凡夫，脩而後得。彼邦淨土，但如天王世子，位居儲君，以待彌陀應謝，即登佛位，何須現迹，示居天宮？

△三、引《大本》證。

【疏】《大本》云：「彼國菩薩，皆得究竟一生補處，除其本願，為眾生故，以弘誓鎧而自莊嚴。」其數甚多，不可稱計，故云阿僧祇也。

【鈔】《大本》具云：「諸往生者，皆具足三十二相，究竟深入妙法要義，諸根明利。其初鈍根者，成就二忍；利根者，得不可計無生法忍。皆當一生，遂補佛處。所以者何？彼佛剎中，皆住於正定之聚，無諸邪聚及不定之聚。復無三種過失：一者、心無虛妄，二者、位無退轉，三者、善無唐捐。所以生於彼者，有進無退，直至成佛。惟有宿願速度眾生，則以弘誓功德而自莊嚴，入他方生死界中，作師子吼，說法度脫。爾時阿彌陀佛以威神力，令彼教化一切眾生，皆發信心，乃至成佛。於其中閒，不受惡趣，神通自在，常識宿命。雖生五濁惡世，形迹與同，其清淨快樂，無異本剎。」

△二、修證行法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修證行法四：初、信願二：初、發願求生。

△二、釋經四：初、信願二：初、發願求生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眾生聞者，應當發願願生彼國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釋相。

【疏】願能導行，如牛挽車，要須御者，則能有所至。淨佛國土，由願引成。

【鈔】願能導行，法也。如牛挽車，喻也。牛車喻行，御者喻願。「淨佛國土」下，合也。御車達到，即是寶所。淨佛國土，即其事也。淨土有因，其引因者，莫先乎願，故願為行首。

△次、引證二：初、引天親。

【疏】天親論云：「菩薩所修善根，不為自身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，攝取眾生，同生彼國。」

【鈔】引天親論者，明淨土之願，雖曰願生彼國，其實不為自求，欲學佛慈悲，拔苦與樂。論云：「欲拔生苦，即悲義拔苦；攝生彼國，即慈義與樂。」是則今願應該四弘。

△次、引四明。

【疏】四明云：「但為戒福不精，無往生願，故在穢土聞法入真。須懼娑婆不常值佛，塵境麤強，誠為險處，致多退失。故須外加事懺，內勤理觀，加願要制，必於寶剎速證無生。」

【鈔】引《妙宗鈔》，文雖專在自利，而意亦利人，文兼行願同前。如牛御車，要在御者，然其行中，又須正助兼行。故曰：外加事懺，內勤理觀，必於寶剎，速證無生。

△二、聖賢聚會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聖賢聚會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所以者何？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釋諸上善人二：初、泛指三品。

【疏】諸上善人者，指前聲聞、菩薩、一生補處也。

【鈔】諸上善人，大略三品：一、聲聞眾，二、諸位菩薩，三、等覺菩薩。

△次、的指勝者。

【疏】慈覺云：「娑婆國土，觀音、勢至，徒仰嘉名；極樂世界，彼二上人，親為勝友，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。」

【鈔】「娑婆」下，言此土勝友難逢。此指正象，末法可也。若如來在世，西印土人亦與恒會。「極樂」下，言彼方菩薩易見。不特易見，且親為勝友。「如染香」下，舉經喻之。如染香人，身雖非香，以染香故，而身有香氣。喻生淨土者，雖未入位，以念佛故，而菩薩與居。

△二、釋俱會一處。

【疏】以不退菩提故，同佛所證，謂同法性身，同常寂光土，故云俱會一處。

【鈔】一處者，非徒曰與諸上善人俱會事相之一處，蓋俱會所證理性之一處也。即能居之法性身，所居之寂光土，方名真一處也。

△二、修行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修行二：初、反顯餘善不生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反顯餘善不生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。」

△二、釋義四：初、釋少善根。

【疏】靈芝云：「欲顯持名功勝，先斥餘福為少善根。施、戒、禪、誦一切福業，若無正信回向願求，皆為少善，非往生因。」

【鈔】解中，有簡有收。簡之，則若無信、願、回向，皆為少善根、福德因緣，非往生之正因；收之，則若有信、願、回向，皆為多善根、福德因緣，是往生之助行。

△次、釋多善根。

【疏】若依此經，執持名號，發願往生，方名多善根也。

【鈔】此經往生正因，的在一心持名，發願回向。如是善根，其功也多，其根也深，決得往生，永為佛種。

△三、明正與助。

【疏】善因名正行，謂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。福德約助行。

【鈔】佛之大道，非正無以為行門，非助無以為資粮，更加發願要制，方能速證無生。

△四、引證助行。

【疏】《觀經》云：「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：一者，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；二者，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；三者，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」如此三事，名為淨業，皆往生之助行也。

【鈔】《觀經疏》云：「第一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敬上接下，慈心行也。修十善業，是其止行。身除三邪，口離四過，意斷三惡也。」《妙宗鈔》云：「此經正被頓修之機。雖修佛行，父母、師長豈不孝事？輪王十善豈不止行？但能修之心一一稱性，何妨所修慈孝之善共於凡夫？」《觀經疏》云：「第二、三歸者，佛、法、僧。在家戒，亦即是十戒具足。眾戒者，道俗備受，微細不犯。威儀者，三千悉皆不缺也。」《妙宗鈔》云：「圓頓行者，豈違小乘出家之式、三歸、眾戒、威儀等事？但受持之心合於一體，依於畢竟，而所行之法共於二乘。」《觀經疏》云：「第三、發菩提心是願，起意趨向，名為發心。菩提是道，佛果圓通，說為菩提。讀誦大乘，明修解也。行能運通，說之為乘。餘二不及，是言大也。」《妙宗鈔》云：「依無作境，起無緣誓，名發菩提心。實相不二而二，立因果殊；二而不二，始終理一。信此因果，方名為深。讀誦大乘，修三智解，運圓乘行，以此解行教其行者，名為勸進。此三種業，得前前者，不得後後；得後後者，必得前前。故今行人能修前二，前二不能修於大乘，故云餘二不及，是言大乘，皆往生之助行也。」

△二、正示持名方法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正示持名方法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，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三日、若四日、若五日、若六日、若七日，一心不亂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五：初、釋執持之義。

【疏】孤山曰：「執，謂執受；持，謂任持。信力故執受在心，念力故任持不忘。」

【鈔】執持者，執而後持，亦名受持。故解曰：執，謂執受。然則聞而不信，不足以為執受。又曰：持，謂任持。加人有力，堪任持物，是則信而不念，不足以為任持。故曰：信力故，執受在心；念力故，任持不忘。

△次、釋若字之義。

【疏】若者，不定之辭。利根一日一念，鈍根或至七七日行成，縱未破惑，定為往生之因。

【鈔】經文既云若矣，又增數至於七日，是則往生之因，要在持名，階於一心不亂。而人根利鈍，日數限乎七等。若利根者，一日成乎一念，鈍根至於七日。而解中又增云七七者，此或約極鈍根者為言，或約行門逾增勝者而說。然則持名一心不亂者，因也。得一念者，約行成而為言也。縱未破惑，定為往生之因者，此言一念之力，有伏惑之功也。蓋言若能伏惑，臨終正念自然現前，往生淨土必矣。

△三、釋一心不亂二：初、總標。

【疏】一心不亂，有事有理。

△二、分釋二：初、事一心。

【疏】事一心者，行者繫緣憶念阿彌陀佛相好光明，無分散意，念念無閒，名事一心。

【鈔】繫緣憶念者，觀也。阿彌陀佛等，境也。無分散意，念念無閒者，念力勇猛，能排雜念，使內心不起，外境無侵也。下文雖明理中一心，要須先假持事中一心以為其本。理中不過用解力而融之通之，使無滯事相，以為殊勝之因。苟微乎此，曷能成就一念伏惑之功耶？

△次、釋理一心二：初、明一心三觀。

【疏】理一心者，了達能念之心、所念之佛，皆無自性，雖本來空寂，而感應道交，如鏡像水月，任運顯益，當處皆空，全體即假，二邊叵得，中道不存，三諦圓融，絕思絕義，名理一心。

【鈔】「了達」下，明即空義。言能念、所念皆無自性者，此約四性而體達無生也。應云亦無他性、共性、無因性，文之略也。此中宜以能念之心本空，為無自性；所念彌陀本空，為無他性；感應道交，如境像水月，為無共性；任運顯益，為無無因性。此乃攝後歸前，以明無有四性也。次「雖本來空寂」下，明即假也。上二句約法明假，下二句約喻明假。乃以形之與水喻感，鏡之與月喻應。鏡、月本無心，而自然現乎影像；形、水亦無意，而法爾感乎鏡、月。功至往生，任運顯益也。

當處皆空者，有即空也；全體即假者，空即有也。有即空，則有即非有；空即有，則空即非空。非空非有，則中道昭然；即空即有，則中道亦亡。故曰：二邊叵得，中道不存。如是，則所觀之境，三諦圓融；能觀之心，絕思絕議。事、理二門，已如解中略示。若欲更明其旨，則又有橫、豎二種不同。橫論三觀，則能念屬乎三觀，所念屬乎三諦。如正稱名時，了能稱心，非內非外，無形無狀，即空觀；雖非內外形狀，而此能念之心歷歷分明，即假觀；而此能念，非離假而有空，亦非離空而有假，雙遮雙照，即中觀。所稱佛名，及以音聲，如谷中響，如水中月，了不可得，即真諦。雖不可得，而佛號音聲，宛然在口，顯然在耳，即俗諦。而此所念，亦非離真而有俗，亦非離俗而有真，俱存俱忘，即中諦。此橫論三觀三諦也。若豎論者，祇以一心不亂，萬緣俱寂者，為空觀。以所念六字聖號，朗朗分明者，為假觀。能念雖空，而念者宛然；所念雖假，而谷響不實。如是則即空不空，而空即假；即假非假，而假即空。雙遮雙照，境觀雙忘。所謂境為妙，假觀為空，境觀雙忘即是中。忘照何嘗有先後，一心融絕了無蹤。若然者，求生淨土之人，但以一心不亂，而執持名號。祇執持名號，而一心不亂。無邊妙義，咸在其中。不思議觀，非離當體。可謂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也。又須了知經中之意，一心不亂，欲使因果名目相應也；執持名號，欲使生佛感應道交也。因果名目相應者，極樂稱為淨土，惟其心淨，而後佛土淨。但心淨土淨，其義甚通。圓伏五住，圓破三惑，皆名心淨。而此心淨，感佛土淨，則圓該四土。今是同居淨土，只須一日至於七日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，以為心淨往生之因。二、生佛感應道交者，彌陀妙應，既是果人，復有宿誓，令我持名，是故必須執持名號，以為心淨往生之因。故一心不亂，與執持名號，二義相須，闕一不可。故此經宗，須以四句料簡：一、是一心非持名，即尋常修禪，與夫一心修諸眾行，又無回向發願，悉非往生正因。二、是持名非一心，即散心持名，雖是佛乘緣種，亦非往生正因。三、非一心非持名，即悠悠凡夫，作諸善事，亦非往生之因。四、是一心是持名，方是此經所說往生正因。若約此經，說在方等，收四教機，以判一心，則有四種行人不同：一、藏教人心佛實有，惟約事相，判心不亂，以此為因，加之信願，臨終果熟，即得往生。今之凡夫，未通至理，惟關閉六情，不出不入，而一心持名，或用心推究，種種剖析，皆藏教人一心持名也。二、通教人善能了達，若心若佛，如幻如化，佛本是無，心亦何有，聲如谷響，佛如鏡像，如此體解，

當處無生，此通教人一心持名也。三、別教人先能達空，亦能達假，以我空心而造假佛，非惟佛有，不妨心有，然以空心而念假佛，空既不空，假亦不假，非假非空，見於中道，此別教人一心持名也。四、圓教人能達淨土唯心，彌陀本性，即真俗中，觀中空假，有念無念，無非法性，無佛有佛，皆是真如，終日有念，終日無念，以無念念，相有相相，無生而生，生而無生，此圓教人一心持名也。此約方等時義釋如是。若約《法華》開權顯實者，應會前教悉歸圓頓。以藏教人關閉六情，制心不亂，為我圓教事中一心；通教如幻，為我圓教即空一心；別教出俗，為我圓教即假一心。圓本相即，不須和會。以《法華》妙具二妙，故前圓教一心為《法華》相待論妙，今統會歸為《法華》絕待論妙。是故圓家行人已聞妙法，深悟圓理，以起圓宗。如此力用，圓融無礙，了事乃即理之事，理乃即事之理。是以一心持名時，事一心可也，理一心可也，事理相即一心可也。念念無非法界，心心皆即真常。如是念佛，功德最大，能伏五住煩惱，能破一心三惑，能淨四種淨土，能見三身彌陀，是為不思議念，是為無功用念。永明所謂「有禪有淨土，猶如戴角虎，今世為人師，來生作佛祖。」此偈正為圓頓人一心持名者說也。

△次、明性具宗旨。

【疏】須了達法界唯心，心外無境，彌陀相好，元是自心，十萬億剎，不踰當念。以性具諸法故，不從他得。

【鈔】法界有三義：一、性具，即三千十界也；一、性體，即清淨本然一真如法界也；一曰、性量，即一真法界，豎窮橫遍之界量也。三種法界之性，皆惟眾生根塵相對，一念分別識心，是故離心無境，離境無心。以是之故，彌陀相好，乃我本性之彌陀；十萬億剎，乃吾唯心之淨土。故曰：元是自心，不踰當念。是故結云：以性具故，不從他得。

△四、釋本經稱名。

【疏】又復當知，彌陀已證究竟第一義諦，一稱嘉號，萬德齊彰，罪銷塵劫，福等虛空，何況一日至七日耶？良由法藏本願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既承彼佛因中願力、果上光明，執持名號，功德無量，臨終見佛，決定無疑。

【鈔】前釋事中，一念乃約憶念彼佛相好光明而說，似濫《觀經》觀佛為念。用心雖同，揀境則異。今則的指執持名號，而為所緣之境，故曰一稱嘉號，萬德齊彰。文中乃釋或者之伏疑。疑者云：佛有萬德，應觀三身。云何但稱名號，即得往

生？故殷勤示之曰又復應知等云云。文約兩義，以釋其疑：一者、名實相稱，二者、法藏本願。一、名實相稱者，四明云：「圓極之果，所有名字，一一不虛，究竟成就。蓋其所召，皆真極故。」故《大經》云：「世諦但有名無實義，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，佛是究竟第一義諦故。」又今彌陀既已證乎究竟第一義諦，故一稱嘉號，萬德齊彰。彌陀萬德慧日，既以俱體齊彰，眾生黑暗罪瑕自然當念消乎塵劫。罪性本空虛而不實者既銷，則稱名功德福等虛空者自生。一稱佛名功德尚然，況一日至七日一心不亂執持名號，則無罪而不滅、無福而不生，臨命終時往生淨土，斷斷乎不唐捐矣。「良由」下，第二、示法藏本願云云。蓋諸佛本願毫無虛假，以彌陀因中發四十八願已，即便經歷曠劫修行以填願海。願海既滿，無量法財一時發現，是故今取極樂世界攝受有情。而娑婆眾生已信是事，仍發往生之願以投願海，復修稱名之行以增行山。萬流歸海同一醎味，須彌攝物共一帝青，自然而然原非勉強。是故解文末後合二義以結斷疑根云：既承彼佛因中願力、果土光明，執持名號劫德無量，臨終見佛決定無疑。

△五、訂此經訛脫三：初、出古本。

【疏】靈芝疏載，襄揚石本，於一心不亂下有云：「專持名號，以稱名故，諸罪銷滅，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。」

△次、訂訛脫。

【疏】彼石經本，六朝人書，竊疑今本相傳訛脫。

【鈔】解中既云今傳訛脫，凡讀習者，應依古本而增正之。

△三、況顯持名。

【疏】況我彌陀，以名接物，耳聞口誦，無邊聖德，攬入識心，永為佛種，頓除億劫重罪，獲證無上菩提。信知非少善根，實謂多功德也。

【鈔】凡諸佛應身接物，有乎四益：一、以形益，現身是也；二、以光益，放光是也；三、以聲益，說法是也；四、以通益，現神足是也。惟阿彌陀四益之外，更加之以名接物，以其有本時所發誓願故也。餘之四接，其攝機也狹；惟以名接物，其攝機也廣。既彌陀以名而接物，故眾生得以耳聞而口誦，豈惟一稱嘉號而萬德齊彰，且又無邊聖德，攬入識心，永為佛種，除罪證道，不可思議，其善根功德豈小小哉！竊原淨土法門，其所開示一也。惟所修之方，厥門雖多，要其所歸，不出二種：一曰、正修，二曰、助行。於正修中，其法有二：一、觀想，二、持名。專心作觀，則文載《觀經》；專心持名，則文載此經。若觀想與持名兩者並行，則文載《般舟三昧經》。

今欲明其義，則有五種不同：一、名實不同。名即佛界假名，實則佛界五陰與夫國土。觀五陰實法，則《觀經》所示佛、菩薩、三輩往生等九觀；觀依報國土，則《觀經》所示日、氷、地、樹等六觀。若《般舟經》所示，但觀佛身正報實法而已；今經所示，但持假名，故曰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。」是則依此經修，但以稱佛名號六字音聲而為所緣之境，無以觀佛相好以濫經宗，所謂一稱嘉號，萬德齊彰，舉假名而全收實法。故知此經所示，乃提綱挈領之法門也。二、緩急不同。如《觀經》所示十六妙觀，始修日觀，必待成就，然後改觀，觀水觀氷等，緩緩而進，辦在一生。此經所示持名方法，極其長期，在于七日，其次或六或五，乃至一日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。并《觀經》下輩往生，《大彌陀經》臨終十念即得往生。故知此經所示，乃以急勝緩之法門也。三、難易不同。《觀經》修觀，以凡夫之人，心想羸劣，故先示日觀西向，以攝其心。待心靜細，然後觀水觀冰，乃至像觀成就，然後觀佛真身。此必久修成熟之機，乃可行之。今經所示初心凡夫，但是有口能稱，有信能念，皆可修之。故知此經所示，乃至簡至易之法門也。四、純閒不同。十六觀門，初心修者，跏趺入定，然後可觀，出定歷緣，非其境界。若執持名號，不間閒忙，不拘動靜，行住坐臥，皆可修之。故知此經所示，乃至捷至徑之法門也。五、攝機不同。若依《觀經》所修，惟被上根，故所修之機，狹而不廣。稱名之法，不擇賢愚、不揀男女，若貧若富、若貴若賤，皆可修之。故知此經所示，乃攝機極廣之法門也。是則此經所明境觀，只須惟約執持名號為所觀境，若事若理，悉以此而解說修行，不必更約觀佛相好而雜附之。

△三、感果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三、感果二：初、感聖迎接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感聖迎接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。」

△二、釋義四：初、隨品所感。

【疏】靈芝云：「聖眾現前，亦有多種，或真佛、化佛、觀音、勢至，隨其品位，委在《觀經》。」

【鈔】真佛者，彌陀之應身也。此有二種：一、勝應，二、劣應。化身，則從應身又變化其身而來接引。準例，觀音、勢至，亦有真之與化，隨其此方念佛功行，破惑伏惑，以感何身而接引之。

△次、破斥謬解二：初、序謬。

【疏】或謂臨終見佛以為魔者，或云自心業現，實無他佛來者。

【鈔】世間禪門淺悟，教苑謬承，多作此說。

△二、斥過。

【疏】斯蓋不知生佛一體，感應道交，自障障他，為過非淺。

【鈔】凡是見佛，須論感應。若平居參禪，或修空觀，既宗掃蕩，佛亦不立，苟有所見，悉為魔境。或功用顯著，心佛自現，亦須觀空，弗生著相。今既念佛，求生極樂，臨終見佛，此因妙感。復由生佛本是一體，感應道交，法爾如是。若不明此，妄論邪談，不惟自障，兼亦障人，於此法門，大成罪過。

△三、引證。

【疏】法藏本願云：「眾生發願欲生我國，臨命終時，假令不與大眾圍繞，現其人前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【鈔】彌陀夙昔既有弘願，眾生又能依願求生，此正生佛天性相關，感應道交，不可思議。

△二、正念往生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正念往生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是人終時，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明佛力攝持。

【疏】乘彌陀願力攝持，不為平昔妄想攀緣傾動其心，正念現前，故云心不顛倒。

【鈔】娑婆眾生雖能念佛，浩浩見思，實未伏斷，而能垂終心不顛倒者，原非自力而能主持，乃全仗彌陀乘大願船而來拔濟，雖非正念而能正念，故得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。

△次、明自他兼濟。

【疏】因前念佛，罪滅障除，淨業內熏，慈光外攝，離苦得樂，一剎那閒，故云即得往生等。

【鈔】經云：「至心念佛一聲，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」夫生死，未來所受之報障也。重罪，往昔所造之業障也。業從心造，過去世時之煩惱障也。八十億劫，言過去所起煩惱，所造惡業，極長之時分也。如是長時三障，一稱佛名而能頓滅者，此由行人念佛智慧之日，合佛慈悲智慧之日。二慧日光，重重相照，故無煩惱之暗而不燭，無罪業之幽而不照，亦無生死之縛而不解。離苦得樂，即得往生，豈虛謬哉？是則雖由慈光外攝，而又全憑念力至心。寄語行者，尋常稱名，七日之期，而功始一日；一日之期，而功始一時；一時之期，而功始一念。果能一念至心，而滅除眾罪，則一時一時之功，當何如哉？一日七日之功，又何如哉？成山之功，始於初簣。求生淨土者，尚勉之哉！故普智大師引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譬如少火，能然一

切草木；如少金剛，能壞須彌山。」所以《觀經》下品中說：「火車相現，尚得往生。」皆由慙愧之心，信力堅固，方能滅惡。若觀世人，為善心輕，為惡心重，誠恐善未敵惡，何以得生淨土？請以現事驗之：對佛像，則不如接大賓之恭謹；學經法，則不如求財利之勤劬。毀他，則氣粗語滑；讚彼，則氣緩語澁。或以惡之，則覆善揚惡；好之，則掩短美長。凡此用心，方沉惡趣。欲以少善消多惡而求生者，難矣哉！

△四、結勸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四、結勸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我見是利故說此言。若有眾生聞是說者，應當發願生彼國土。」

△二、釋義。

【疏】淨業功勛，願為最要，是故如來再三勸勉。

【鈔】淨業之宗，雖具三要，願為船舵，又居其先，信行有所要制，直捷往生無疑。

△三、諸佛稱讚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三、諸佛稱讚三：初、釋迦稱讚。

△二、釋經三：初、釋迦稱讚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如我今者，讚嘆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。」

△二、釋義三：初、釋稱讚所指。

【疏】牒前稱讚，依正莊嚴、願行功德，利益無量，以例六方諸佛，悉亦如是稱讚，勉令生信。

【鈔】前所稱讚，依正莊嚴，指所詮之體也；願之與行，指所詮之宗也；功之與德，指所詮之力用也。如是利益，無量無邊，尚不可以心思，況可以言議！金口叮嚀，勉令生信，讀是經者，可不修之！

△次、明秦譯之簡。

【疏】唐譯具有十方，此惟六方，略去四維耳。

【鈔】歷代譯經，惟什師順此方之機，而十一略之。無論其他，即此經十方佛讚，而略去其四，人皆傳誦，似有不期然而使之然者，亦可謂得契理契機　妙也。

△三、指科判之失。

【疏】孤山疏：「此後即屬流通。」今謂諸佛稱讚，是本經題，一經要旨，合歸正說。

【鈔】孤山判屬流通者，意謂六方佛讚，是使流通故也。不知此讚是本經題目，豈有經義屬於正宗，而經題又屬流通耶？

△二、諸佛同讚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諸佛同讚六：初、東方二：初、現相表彰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東方二：初、現相表彰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東方亦有阿閦鞞佛、須彌相佛、大須彌佛、須彌光佛、妙音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」

△二、釋義四：初、釋佛名五：初、釋阿閦鞞佛。

【疏】阿閦鞞佛，此云不動，法身常住，無遷變故。

【鈔】論佛三身悉無遷變，以報身契法，證一性故；應身從體起用，全用在體故。今但云法身者，以讓此身非修成故也。

△次、釋須彌相佛。

【疏】須彌，此云妙高，佛相如之。妙則三德圓融，高則迥出因位。

【鈔】三德圓融，簡異偏證。迥出因位，簡異分真。乃圓頓妙覺果佛。若曰佛相如之，乃所現勝應。被高山王機，說《華嚴》等經之佛，亦可名為報身。

△三、釋大須彌佛。

【疏】大須彌者，佛德高大如須彌盧，超過眾山。

【鈔】高則位齊究竟，廣則德備法界，超過因位，稱大須彌。

△四、釋須彌光佛。

【疏】須彌光者，光如須彌，映蔽眾山。

【鈔】報智光明，豎高橫遍，因位偏乘，悉皆映蔽。

△五、釋妙音佛。

【疏】妙音者，音聲美妙，說法稱機。

【鈔】音聲雖美，不能說法，固非妙也；雖能說法，若不稱機，亦非妙也。

△次、釋恒河沙。

【疏】恒河，亦云殑伽河，在天竺無熱池側，廣四十里，其沙至細，興水同流，言其多也。

【鈔】無熱池，即梵語阿耨達也。有四口，從東南角白象口所出之水，流入恒河，沙細如麵。佛常於此河之側說法，凡指數多，必以此河之沙為喻，令易曉故。

△三、釋廣長舌相。

【疏】出廣長舌，表無虛妄。無量劫來，口離四過，故感此相。

【鈔】凡人之舌，隨其報相，各有廣長。若此方貴人，舌舐至鼻，然能可長可短，則以之為貴。苟長而不能縮，短而不能伸，此必生前好演是非，為短長之說，故感今生如此之報，以驗世人不妄語者，必得其所。惟佛世尊多劫實語，故舌相廣長，超異常人。然有常相、現相不同。若常相者，縮之雖常在

口，伸之則能覆面，上至髮際。此曾令外道生信，所示如此也。若夫現相，又有大小不同，略舉二經。《法華》言高而不言廣，故曰上至梵世；此經言廣而不言高，故曰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要知二經大小相齊，但文互略，故各舉一邊，悉是表無虛妄，現此以敦聞者之信耳。又義，《法華》明豎出三界，故但言高；此經明橫出三界，故但言廣。若即豎而橫，即橫而豎，文雖互略，義必相齊。

△四、釋三千大千。

【疏】三千大千世界，《俱舍》頌云：「四大洲日月，須彌盧欲天，梵世各一千，名一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為中千，此千倍大千，皆同一成壞。」謂萬億四天下，總為一佛土也。

【鈔】前文已釋，須者往尋。

△二、發言勸信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釋令生深信。

【疏】決定不虛，故言誠實。十方世界恒沙諸佛，異口同音說此法門，令生深信。

【鈔】十方諸佛說誠實言者，謂淨土法門，非但我釋迦如來於此經中以決定不虛之言而為大眾宣說，即十方諸佛亦異口同音說如是決定可信誠實之法也。此段經義，昔慈恩法師謂：「觀此經勢，蓋他方諸佛告自國聽眾，釋迦轉引彼佛意言，證彼西方，令此會眾生信敬也。」而靈芝法師所說又自不同，謂：「正當釋迦說此經時，十方諸佛同時勸讚，令信是經。」余謂準前既云亦有，要當以慈恩為正也。

△次、釋是本經題。

【疏】稱讚下十六字，是本經題。上八字言極樂依正、莊嚴、行願、因果，下八字言六方稱讚。下文釋云：「聞是經受持者，及聞諸佛名者，皆為諸佛護念，不退菩提。」

【鈔】準慈恩師意，則下八字，總是釋迦與諸佛皆說淨土法門，而此唯心淨土、本性彌陀之旨，皆為諸佛之所護念。越溪澄師云：「此經有四不可思議：一者、依報，雖是同居，而體是寂光；二者、正報，雖是應身，即法即報；三者、修因；四者、感果；七日持名，即感聖果。因果不二，皆是不可思議功德。」

△二、南方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南方二：初、現相表彰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現相表彰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南方世界有日月燈佛、名聞光佛、大燄肩佛、須彌燈佛、無量精進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五：初、釋日月燈佛。

【疏】日月燈光，表佛三智。

【鈔】三智之中，一切種智最為尊勝；取喻如日，無幽不燭，而寰宇居尊。道種智出假利物，導利羣萌；取喻如月，長養萬物，各得華茂。一切智破見思惑，於空得證；取喻如燈，能除室暗，使獲智明。

△次、釋名聞光佛。

【疏】名聞光者，名聞十方，如光徧照。

【鈔】三德智光，遍照十方，有名稱之實，故有名稱之聞。

△三、釋大燄肩佛。

【疏】大燄肩者，肩表二智，燄喻照理。

【鈔】左肩表實智，右肩表權智。二智之燄，能照權實之理，喻如燄肩。

△四、釋須彌燈佛。

【疏】須彌燈者，須彌高出眾山，燈表化他之用。

【鈔】高出眾山，表自證之體；備乎四德，高出因位化他之用；即用即體，利無不妙。

△五、釋無量精進佛。

【疏】無量精進者，方便度生，未嘗休息。眾生無量，悲智亦然。

【鈔】眾生無量，言數多也。未嘗休息，言時長也。如來之悲智方便，度盡眾生，不雜不退，故名無量精進。

△二、發言勸信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。

△二、列經。

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△三、西方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三、西方二：初、現相表彰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現相表彰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、無量相佛、無量幢佛、大光佛、大明佛、寶相佛、淨光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」

△二、釋義七：初、釋無量壽佛。

【疏】無量壽佛者，靈芝云：「同名甚多，決非法藏所成之彌陀也。」慈恩云：「設若彌陀自讚，於理何妨？謂稱讚此法門，令生深信，非自伐其善也。」

【鈔】靈芝謂決非極樂彌陀者，以其十方諸佛，各於本國，稱讚說此彌陀一經，令眾生聞者，生信受持，發往生願。若彌陀自讚者，豈令極樂眾生，又求生別有極樂淨土乎？況自伐其善者，祇可誡乎下凡。若如來者，自稱我是如來、應供等，勉令聞者，咸來聽法，成乎三慧，豈自伐之言乎？

△次、釋無量相佛。

【疏】無量相者，相好無量也。

【鈔】相好無量者，如盧舍那具足十華藏海微塵相好，阿彌陀佛具足八萬四千相好，光明龍女之讚釋迦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，以八十種好用莊嚴法身，皆可名為相好無量也。

△三、釋無量幢佛。

【疏】無量幢者，功德無量，超勝如幢也。

【鈔】幢有二義：一、高出，有超勝義；二、八方，有摧邪義。今取高出，故釋云超勝。

△四、釋大光佛。

【疏】大光者，廣大光明，暎蔽一切也。

【鈔】智慧光明，極其廣大，映蔽凡小，及以因人。

△五、釋大明佛。

【疏】大明者，佛智大明，無惑不破也。

【鈔】佛證三智，皆有大明，能破三惑及以二死。既能自破，亦能破他。

△六、釋寶相佛。

【疏】寶相者，相好殊特，如寶可貴也。

【鈔】世閒之寶，莫貴於善；如來之寶，莫貴相好，可尊可重，故喻於寶。

△七、釋淨光佛。

【疏】淨光者，淨表法身，光表報應也。

【鈔】分字而釋，故名以義表。若合釋者，光表三身，淨表三身證極清淨，超諸因位。《金光明經》云：「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，超諸菩薩所行清淨」是也。

△二、發言勸信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。

△二、列經。

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△四、北方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四、北方二：初、現相表彰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現相表彰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北方世界有燄肩佛、最勝音佛、難沮佛、日生佛、網明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五：初、釋燄肩佛。

【疏】燄肩者，雙照真俗，如肩發燄。

【鈔】兩肩表權、實二智，今兩肩發燄，表二智燄光，照真、俗二理也。

△次、釋最勝音佛。

【疏】最勝音者，梵音深妙，超勝一切。

【鈔】佛凡說法，以八音、四辨而宣暢之，所詮之理最為深妙，一切因人所不能比，故言最勝。

△三、釋難沮佛。

【疏】難沮者，法身堅固，不可沮壞。

【鈔】佛具三身，舉一即三。法身既其堅固，報應亦必同之，要之皆不可沮壞也。

△四、釋日生佛。

【疏】日生者，如日初昇，無幽不燭。

【鈔】佛日行空，皆能燭幽，惟初生日，燭幽義顯，故偏言之。

△五、釋網明佛。

【疏】網明者，智明如網，遍覆十界。

【鈔】佛之智慧光明，猶如因陀羅網，既互照莊嚴之不盡，亦偏覆十方之無餘，可表慈悲蔭祐十界。

△二、發言勸信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。

△二、列經。

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△五、下方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五下，方二：初、現相表彰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現相表彰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下方世界有師子佛、名聞佛、名光佛、達磨佛、法幢佛、持法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

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」

△二、釋義六：初、釋師子佛。

【疏】師子，如師子王，摧伏羣獸。

【鈔】師子為百獸中王，身力威猛，吼音雄震，力能伏獸，聲能裂腦。喻佛從意輪現身通，口輪說大法，眾生莫不歸依，邪魔悉皆摧伏。

△次、釋名聞佛。

【疏】名聞者，名稱普聞無量世界。

【鈔】佛有無量德，應有無量名，皆有稱名之實，一一不虛。一一諸名，聞於無量世界，莫不使聞者仰名飡德而獲利益。

△三、釋名光佛。

【疏】名光者，名如日光，遍照一切。

【鈔】即智光而為名光，智隨名遍，而光依智照。

△四、釋達磨佛。

【疏】達磨翻法，所證法身，軌持萬化。

【鈔】陽春到處，萬物遂生；法身遍處，萬物咸軌。隨緣不失規矩，真如不變難思。

△五、釋法幢佛。

【疏】法幢，法性如幢，高出羣有。

【鈔】法性高出者，乃出纏之法性也。諸佛眾生共而不共者，以此。

△六、釋持法佛。

【疏】持法，以中道實智持二邊法。

【鈔】空有不能持中實者，下不能御上也；中實而能持二邊者，勝能統劣也。既不失中道，亦不失二邊。

△二、發言勸信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。

△二、列經。

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△六、上方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六、上方二：初、現相表彰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現相表彰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上方世界有梵音佛、宿王佛、香上佛、香光佛、大燄肩佛、雜色寶華嚴身佛、娑羅樹王佛、寶華德佛、見一切義佛、如須彌山佛，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，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。」

△二、釋義十：初、釋梵音佛。

【疏】梵音者，梵即淨也，法音淨妙，聞者適悅也。
【鈔】佛以已證清淨妙法，八音四辨，悅懷而說，契理契機，無不適悅。
△次、釋宿王佛。
【疏】宿王，如月照夜，星宿中王。
【鈔】三乘聖眾猶如星宿，佛清淨月如宿中王，以清淨法蔭諸煩熱。
△二、釋香上佛。
【疏】香上眾德，如香超諸因位。
【鈔】佛有五分身香，能總一切萬德，人所不能及，故以香上稱之。
△四、釋香光佛。
【疏】香光，五分法香，如光破暗。
【鈔】佛名香光莊嚴者，以有五分法身之香，徧照法界，破諸眾生不淨之暗故也。
△五、釋大燄肩佛。
【疏】大燄肩，大智發光，雙照二諦。
【鈔】諸法實相，不出真俗，故能照智，祇惟權實。故以兩肩發燄，以表彰智境難思。
△六、釋寶華嚴身佛。
【疏】寶華嚴身者，萬行因華如寶，莊嚴法性之身。
【鈔】佛身以諸相為眾寶莊嚴者，正表果德以萬行因華而莊嚴之也。既以是而嚴身，復以是而為號，欲令眾生覩相，莫不志願思齊。
△七、釋娑羅樹王佛。
【疏】娑羅，此云堅固，喻法身無變易故。
【鈔】西天以娑羅為樹中王，震旦國惟峨眉、王屋、天台有之。樹有五德：一、婆娑蔭覆，二、密幄鱗砌，三、冬夏不凋，四、樹身堅固，五、花色香美。以是之故，稱樹中王。可喻如來大慈普被，萬德具足，常住寂滅，究竟堅固，相好莊嚴。解中取堅固之義，以喻法身，為其能統眾德故也。
△八、釋寶華德佛。
【疏】四德如寶，如花開敷。
【鈔】佛之所寶，莫貴四德，芬芳煒燁，如花開敷。
△九、釋見一切義佛。
【疏】見一切義，洞達諸法甚深義故。
【鈔】諸法，十界也。義趣者，三諦也。惟佛與佛乃能究盡，故稱見一切義佛。

△十、釋如須彌山佛。

【疏】如須彌山者，如妙高山，眾聖中尊。

【鈔】須彌山，四寶所成，故稱為妙；表出眾山，故稱為高；喻佛究竟常、樂、我、淨，一切因人莫能過之。

△二、發言勸信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發言勸信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說誠實言：『汝等眾生，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』」

△三、徵釋經題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三、徵釋經題二：初、徵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徵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於汝意云何？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？」

△二、釋義。

【疏】佛自徵起，下文釋之。
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釋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是經受持者，及聞諸佛名者，是諸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△二、釋義四：初、約三經釋。

【疏】聞是經者，教經也。受持者，行經也。不退菩提，菩提是本有性德，理經也。三經即是三德秘藏，圓該一切，舒之則彌綸法界，卷之則攝在一經。故使受持之人，恒沙如來，護念不退菩提也。

【鈔】「聞是」下，釋成三經。「三經」下，會歸三德。理經即法身德，行經即般若德，教經即解脫德。圓該一切者，明三德無所而不具也。舒之則彌綸法界者，一即一切也。卷之則攝在一經者，一切即一也。能如是了，則彌陀一經充滿法界可也，十方法界皆具此經可也。又須了達教、行、理經，舉一即三，餘二易知。今但明行經，如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，行經般若德也；所持名號，萬德全彰，理經法身德也；念念滅除生死重罪，教經解脫德也。受持之人，如來護念，其所護念，不在茲乎？

△次、約附文釋。

【疏】靈芝云：「聞是經受持者，牒前依正莊嚴修證因果之文。及聞諸佛名者，牒前六方稱讚之文也。護謂覆護，不使魔嬈。念

謂憶念，不令退失。」唐譯云：「聞是經已，深生信解，必為十方十殑伽沙諸佛世尊之所攝受。」

【鈔】在文可知。

△三、約果號釋。

【疏】阿耨多羅，此云無上；三藐，此云正等；三菩提，此云正覺，佛之果號。

△四、約功用釋。

【疏】靈芝云：「博地凡夫，業惑纏縛，流轉五道百千萬劫，忽聞淨土，志願求生，一日稱名，即超彼國，諸佛護念，直趣菩提，可謂萬劫難逢，千生一遇。」

【鈔】萬劫難逢，千生一遇，亦有泛的不同。如雖聞大法，獲種善根，未必即能頓超生死，以其輪迴難出，大道難成故也。今所說法，信受奉行，一日之功，超三僧祇，諸佛護念，的在是乎？

△三、流通分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三、流通分二：初、佛勸信受二：初、勸信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佛勸信受二：初、勸信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是故，舍利弗！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。」

△二、釋義。

【疏】叮嚀告誡，勉令生信我及十方諸佛所說。

△二、顯益二：初、分科。

○二、顯益二：初、由因克果二：初、正示二：初、修因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由因克果二：初、正示二：初、修因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若有人已發願、今發願、當發願，欲生阿彌陀佛國者。」

△二、釋義。

【疏】已即過去，今即現在，當即未來。發願是因，得生是果，有願必生，萬無一失。

△二、感果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感果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彼國土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。」

△二、解義。

【疏】「是諸」下，唐譯云：「一切定於無上菩提得不退轉。」「於彼」下，唐譯云：「一切定生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清淨國土。」是故皆應深心信解，發願往生，勿行放逸。

【鈔】是諸人等，指前三時發願之人。皆得不退菩提者，非是他人，祇是於彼國土，已發願者，則若已生；今發願者，則若今生；當發願者，則若當生。然願非虛設，發必導往；行非浪施，修必因信。三者圓滿，必得往生；若得往生，決不退轉。

△二、結勸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結勸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是故，舍利弗！諸善男子、善女人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生彼國土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明揀機。

【疏】孤山曰：「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，則揀出無信之人。」

【鈔】採佛法寶，須假信手；苟無手人，徒入寶山。

△次、明他力。

【疏】夫求生淨土者，是假他力。彌陀願攝，釋迦勸讚，諸佛護念，三者備矣，苟有信心，往生極易。如渡大海，既得巨航，仍有良導，加以順風，必能速到彼岸矣。若其不肯登舟，遲留險道者，誰之過歟？

【鈔】假他力者，乃取多分為言。以念佛三昧，於功用但稱名，於期限方七日，苟不多假他力，云何即得往生？他力有三：一、彌陀願攝，喻如巨航；二、釋迦勸讚，喻如良導；三、諸佛護念，喻如順風。惟其如此，是以速到。慈航已備，而不肯登舟，甘心於羅剎鬼國，嗜片時之五欲，知必墮落而不之恤，亦愚也哉！

△二、舉難況易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舉難況易二：初、我讚諸佛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我讚諸佛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！如我今者，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。」

△二、釋義三：初、明二譯不同而同。

【疏】此明諸佛互讚，唐譯但云「稱揚、讚歎無量壽佛」，今言「稱讚諸佛」者，以佛、佛體同故。

△次、引經證不同而同。

【疏】《華嚴》云：「一切諸佛身，唯是一法身，一身一智慧，力、無畏亦然。」

△三、結二譯不同而同。

【疏】是故稱讚彌陀，即是讚諸佛也。

【鈔】《華嚴》云：一切諸佛，各有自受用身，及以化境。則彼此各各不明也。唯是一法身等，則同也。此即三德、三身等種種三法，莫不皆同。豈非稱讚阿彌陀，即是稱讚諸佛乎？

△二、諸佛讚我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諸佛讚我二：初、述彼讚詞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述彼讚詞二：初、經。

「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，而作是言：『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，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，劫濁、見濁、煩惱濁、眾生濁、命濁中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閒難信之法。』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泛明諸佛同讚。

【疏】彼諸佛等亦稱讚我，則彌陀亦同諸佛稱讚釋迦也。

【鈔】彼此雖各相讚，而其所讚正自不同。如釋迦之讚彌陀，則以能大慈與樂，取土攝受；彌陀之讚釋迦，則以能大悲拔苦，現土折伏。雖有互用，實亦互益。故拔苦正欲與樂，興樂正欲拔苦，慈悲兼濟，與拔並施，若嚴父之與慈母，道並行而不相悖也。

△次、述彼諸佛讚詞三：初、明因德立稱。

【疏】釋迦，此云能仁；牟尼，此云寂默。能仁則大慈應物，寂默則大智冥理。

【鈔】大智冥理，自證之體也；大慈應物，化他之用也。今正言應用。如來應於五濁惡世，是以號為能仁。

△次、明稱名之德。

【疏】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者，下文自釋：一、於五濁得菩提；二、為眾生說難信之法。

【鈔】釋迦之所以稱能仁者，蓋有二能焉：一、於難得菩提之土而得此菩提，是故號為寂默；蓋能於非寂非默之境而得寂默菩提，此一能也。二、於剛強濁惡不解之土而說此妙法，是故號為能仁；蓋能於尠信尠解之人而說難信之法，是故號為能仁，此二能也。

△三、釋所化之國二：初、釋娑婆。

【疏】梵語娑婆，此云堪忍，以眾生堪能忍受三毒諸煩惱故。

【鈔】三毒者，貪、瞋、痴也。總該五利使、五鈍使、見惑八十八使、思惑八十一品也。皆稱煩惱者，煩如煩熱，惱即惱亂，不得須臾清涼自在，亦可謂之極苦矣。然而恬然忍受，不特不以之為苦，猶且以之為樂，此其所以稱堪忍也。

△次、釋五濁二：初、總釋。

【疏】五濁者，《楞嚴》云：「譬如清水，投之沙土，土失留礙，水亡清潔，汩然渾濁。由此五濁，理水亡清。」

【鈔】清水喻真空之理，沙土喻見思并所召果色，一理一惑，相織妄成。由是水失清淨，惑失留礙，故曰由此五濁，理水亡

清，名之為濁。但此經五濁與《楞嚴》，粗細不同，事理咸異，若會而歸之，又不同而同也。

△次、別釋五：初、劫濁。

【疏】劫者，梵語劫波，此云時分。從減劫人壽二萬歲時，即入劫濁。四濁增劇，聚在此時，瞋恚增劇刀兵起，貪欲增劇饑饉起，愚痴增劇疾疫起。三災起故，煩惱倍隆，諸見轉熾，眾濁交湊，如水奔昏。

【鈔】劫名時分，以世界為體。世界有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為四大時分，每一時分，有二十番增減之久。今是住劫，減劫之末。減劫之初，人壽有八萬歲，過一百年減一歲，減至二萬歲，即入劫濁，濁未增盛。自爾已後，眾生三毒，日增月盛，至釋迦時，人壽百歲，故曰四濁增劇，聚在此時。刀兵等者，小三災也。生當此時，災起不常，職由人心三毒所感，然猶未至太劇。至減人壽十歲之時，此小三災，方名極隆，世界眾生，將無噍類，謂之子德減父德，子年減父年。然後人心厭苦，漸能遷善，由是又過百年，增壽一歲，壽逾增而善逾進，增至八萬歲而後止，謂之子德增父德，子年倍父年。如是凡經二十番，然後入於壞劫，則水、火、風大三災，次第發現。復經如是二十番時，方入空劫。空二十番時，世界復成，亦二十番時，方入住劫。當釋迦時，正住劫第九番減劫之時，故曰能於五濁惡世等。

△次、釋見濁。

【疏】見者，身見、邊見、戒取、見取、邪見五利使，乃至六十二見等也。

【鈔】身見者，謂於五陰中，妄計有身，強立主宰，恒起我見，執我、我所，是名身見。邊見者，謂計我身，或斷或常，執斷非常，執常非斷，但執一邊，是名邊見。戒取者，謂於非戒之中，謬以為戒，強執勝妙，希取進行，是名戒取。見取者，謂於非真妙法中，謬計涅槃，心生取著，妄計所得為勝，是名見取。邪見者，謂邪心取理，顛倒妄見，不信因果，斷諸善根，作闡提行，是名邪見。出《涅槃經》。六十二見者，謂外道之人，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陰法中，每一陰起四種見：謂計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；我大色小，色在我中；離色是我，即色是我。色陰既爾，餘四亦然，成二十見。約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論之，成六十見，加斷、常二見為根本，共六十二。出《涅槃經》。五利使者，利即快利之義，謂此五種妄惑，動念即生，造次恒有。使即驅使之義，謂諸眾生，為此五種妄惑，驅逐心神，流轉三界，無有出期，故名使也。

△三、釋煩惱濁。

【疏】煩惱者，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五鈍使，乃至百八煩惱等是也。

【鈔】貪，即引取無厭也。謂諸眾生貪著世間色欲、財寶，恣縱心情而無厭足。瞋，即忿怒。謂諸眾生於違情境上，起諸瞋恚，惱亂自他。痴，即迷惑不了。謂諸眾生以迷心緣境，於一切法不能明了。慢，即自恃輕他。謂諸眾生自恃種姓、富貴、有德、有才，輕慢於他。疑，即猶豫不決。謂諸眾生迷心乖理，不能通達法相。五鈍使者，鈍，即遲鈍。謂此五種妄惑，既非動念即生，亦非造次恒有，故言鈍也。百八煩惱者，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，故名煩惱。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，對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塵，各有好、惡、平等三種不同，則成十八煩惱。又於其中起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復有十八，共三十六種。更約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，各有三十六種，總成百八煩惱也。

△四、釋眾生濁。

【疏】眾生者，攬五陰見慢果報，立此假名。

【鈔】眾者，眾也。攬五陰實法，立眾生假名。而言見慢果報者，約由因感果為義。見慢即過去利鈍二使之因，果報即現在五陰之果。

△五、釋命濁。

【疏】命者，剎那生滅，摧年促壽。

【鈔】釋迦現世，人壽八十，雖名曰短，較年猶長。復以年而較月，以月而較日，漸漸相較，至于剎那。一念有六十剎那，剎那有六十生滅，所謂豈惟年變，兼又月遷。以至喻云：「如火成灰，念念銷殞，殞亡不息，決知此身終從變滅。」蓋世人之壽，為八相所遷，所謂小四相遷大四相，故曰：剎那生滅，摧年促壽。

△四、結皆由悲願。

【疏】《悲華經》云：「吾以大悲本願力故，處此濁惡不淨國土。」

【鈔】濁惡國土眾生悲苦，正與釋迦悲願相應，所謂下合六道眾生同一悲仰。若夫淨土眾生仰樂，正與彌陀慈願相應，所謂上合十方諸佛同一慈力。然而釋迦之悲非不兼慈，彌陀之慈非不兼悲，今對二土淨穢，故偏言一邊耳。

△五、結難信之法。

【疏】夫念佛三昧，不揀賢愚、不擇貴賤，不論久近、不分善惡，唯取決定信心，臨終惡相，十念往生。此乃具縛凡愚、屠沽

下類，剎那超越成佛之法，可謂一切世閒甚難信也。

【鈔】夫佛法大海，一味平等，固於賢愚貴賤，無所分別。若言臨終惡相，十念往生，惟淨土一門，方有是事。一切世閒，實為難信。可謂大乘中之大乘，了義中之了義也。

△二、顯示不虛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顯示不虛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「舍利弗當知，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一切世閒說此難信之法，是為甚難。」

△二、釋義二：初、明釋迦具足二難。

【疏】孤山曰：「五濁界中，行難行之行而得菩提，其事已難，復說此難信之法，二事兼行，是甚難也。諸佛讚我，豈虛言哉！」

【鈔】諸佛同讚釋迦者，謂具二難故：一者、於難成道之國而能成道，二、於難生信之人而說此法。對顯諸佛，則成二易矣。

△次、顯二土修行難易。

【疏】慈雲云：「五濁得道為難，淨土修行則易。」

【鈔】慈雲大師云：「娑婆得道有十難：一、不常值佛，二、不聞說法，三、惡友牽纏，四、羣魔惱亂，五、輪迴不息，六、難逃惡趣，七、塵緣障道，八、壽命短促，九、修行退失，十、塵劫難成。淨土修行有十易：一、常得見佛，二、常聞法音，三、聖賢集會，四、遠離魔事，五、不受輪迴，六、永離惡趣，七、勝緣助道，八、壽命無量，九、入正定聚，十、一生行滿。難易之狀，明言如此，可不捨難而取易乎？」

△二、眾喜奉行二：初、牒科。

○二、眾喜奉行。

△二、釋經二：初、列經。

佛說此經已，舍利弗及諸比丘，一切世閒天、人、阿修羅等，聞佛所說，歡喜信受，作禮而去。

△二、釋義五：初、約機收簡。

【疏】一切世閒，總收四眾。十界，別舉三善道者，多受化之機故也。天，謂梵、釋、欲、色等天。阿修羅，此云非天，富貴同天，而多諂誑，無天行故。等者，等於八部鬼神，同聞眾也。

【鈔】解中明經所敘聞法之機，有收有簡。一切世閒，則總收四眾、十界。四眾固是常聞法者，十界則兼收四趣，謂所收機若是之廣也。天、人、修羅，則簡去餘趣，惟舉三善道也，謂所受化之機若此之多也。此且就一往約餘經者為言。若極樂法

門，如《大本》中說：「臨終地獄相現，以至蜎飛蠕動，皆以願力攝之，令生彼國。」則所攝之機，誠宜四眾、十界無所而不收也。

△次、明益所以。

【疏】孤山曰：「聞所未聞，故歡喜信受；重法尊師，故作禮而去。」

△三、獲益淺深。

【疏】言歡喜者，義該深淺，或得歡喜益，或證理入歡喜地。

【鈔】得歡喜益者，約世界悉檀判也。入歡喜地者，約第一義悉檀判也。

△四、引證深益。

【疏】故《大本》結益無量眾生發菩提心，那由他人得法眼淨。

【鈔】發菩提心，位在大乘，得入理益；得法眼淨，位在小乘，得入理益。經又云信受奉行，則又獲為人悉檀生善之益，惟闕對治悉檀破惡之益。既有三益，應亦該之。

△五、流通永永。

【疏】宣布十方，垂於萬世，盡未來際，利樂無窮。

【鈔】流通之法，大要兩種：一、自行，二、化他。自行又有兩種：一、如說修行，即七日持名，一心不亂。二、讀誦經文，隨文解義。昔梁朝有道珍法師，嘗於廬山念佛，作水觀。忽夢江水瀰滿，眾人乘船，言往西方。珍言：「道珍一生修西方業，可附我而去。」船上人云：「法師雖講經甚大，未誦《彌陀經》并往生呪，未浴僧，淨業未圓，不得往也。」珍於是感泣。夢覺後，乃廢講業，專誦此經及往生呪，并營僧浴。至垂終夜，異光明耀峯頂，如列數千炬，神人持珍臺而至，請師往生。故知流通願生，不可以不讀誦也。二、化他者，即純以此經為人演說，勸他念佛，願生極樂。或書寫解釋，莫非其行。以此化他功德，回向淨土，發願往生。昔四明咎學諭，常以擘窠圖印施，勸人念佛。有計公，桃源鐵工也，年將七十，兩目喪明。初受一圖，念滿三十六萬聲，念至四圖，兩目瞭然。如是三載，念滿十七圖。一日念佛，忽然氣絕，半日復甦，曰：「我見佛菩薩。令分六圖與咎學諭，是勸導之首；分一圖與李二公，此是表圖之人。」囑其子往謝學諭。言訖，沐浴西向坐逝。以此而觀，勸人念佛，亦往生之行。況咎學諭既能勸人，豈不能自念自利？兼人功德倍隆，往生土品位必高。

彌陀略解圓中鈔卷下(終)

附刻

拔一切業障根本往生淨土神呪

捺摩阿彌多婆夜　哆他伽哆夜(二)　哆地夜他(三)　阿彌利都(四)　婆毗(五)　阿彌利哆(六)　悉眹婆毗(七)　阿彌利哆(八)　毗伽蘭帝(九)　阿彌利哆(十)　毗伽蘭哆(十一)　伽彌膩(十二)　伽伽那(十三)　枳多迦利(十四)　娑婆訶(十五)

祐師云：「呪是梵語，此方之人持誦，不經師授，訛謬實多。此呪載養字函書者，節句差誤，後人沿襲，遂失其正。《龍舒淨土文》、《樂邦文類》等，不原所以，執之為是，而反以正為誤。聞義不從，謬之甚矣。請以楞嚴呪等比對可知。今依正本刊印，普勸誦持，使密語流行，不失其正也。」

〇余謂祐師既準楞嚴呪節正句逗，則第四句應同第六句四字為句，移第五句都字歸上為阿彌利都，第五句但婆毗二字為句。又師所撰《淨土指歸》中亦載此呪，謂哆字雖音多曷切，不可作入聲重呼，當與帶字同音。此亦深有所以。蓋哆字若依篇韻，應讀作侈。今多曷切讀作帶者，乃梵音彈舌之聲。蓋為東華無彈舌聲字，故譯人凡遇彈舌聲，即以此方字加之以口。但遇有口字，悉須彈舌。今哆字加口(而讀作帶，便成彈舌之聲故也)。

刻圓中鈔跋

佛說阿彌陀佛一經，其猶富貴人家，家常之飯譜，堂室之物帳，衣服之欵記，苑囿之花疏，不過直紀其事，以付當家兒，使其守之弗失，用之不窮，又何必贅以註脚，疣以鈔釋？第慮少年子弟，厭膏粱而莫辨菽麥，侈錦繡而罔識桑麻，是以長者之側，臣佐吏民註記券疏者，得握筆而進矣。吳門蘧庵法師之《略解》，余首登講席時，以之發軔，經三十餘年，恍焉若新。然解雖稱略，于中多涉教門關鑰，乃為初學鈔出。圓中已證惟心淨土、本性彌陀者，必以是為蓨狗。若失方問徑於清泰者，不無少裨云。四明延慶法子圓復募刻流通，余嘉其有自益公人之志，故復為之跋。

皇明天啟五年冬傳天台無盡燈僧書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